

摘 要

本委員會經過半年多的努力，已完成第一期諮議報告書。報告書的主旨是：在進入二十一世紀前，從事根本性的教育改革，滿足個人及社會的教育需求，協助個人有尊嚴的成長，社會有秩序的進步。報告書的重點有三：第一是教育問題與教育改革理念，第二是七項教育改革建議，第三是未來研議方向與範圍。茲摘要報告如下：

壹、教育問題與教育改革理念

首先，本委員會對於過去教育的普及與水準的提昇，予以肯定。認為教育發展不僅啓迪個人心智，增進個人尊嚴，發展個人人格，而且促進經濟發展，推動政治進步，協助形成開放社會，奠定現代化的基石。

本委員會更認為：目前眾多的教育問題均亟待改革，以期在進入二十一世紀前，滿足個人及社會的教育需求，協助個人有尊嚴的成長，社會有秩序的進步。這些問題主要包括：(1) 未受充分照顧教育對象的明顯存在；(2) 學校體系與社會需要的脫節；(3) 終身學習的成人教育體系尚未建立；(4) 多元而卓越的師資培育體系正待建立；(5) 為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理想，有待增加教育資源，並作合理調整；(6) 課程教材、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均亟待改進；(7) 應付考試的學校文化亟待導正；(8) 整體的教育制度缺乏前瞻的改革機制。這些問題的形成因素包括社會、文化、經濟、政府、及教育因素，均須痛下針砭，謀求改革。

當前教育改革的大方向，包括人本化、民主化、多元化、科技化及國際化。委員會認為亟須加強的教育目標包括：(1) 自律的道德情操；(2) 自我瞭解的能力；(3) 適應變遷的能力；(4) 尊重他人的習慣；(5) 關懷他人的情意；(6) 革新創造的能力；(7) 手腦並用的能力；(8) 高尚的生活品味；(9) 團隊合作的精神；(10) 民主法治的精神；(11) 科學技術的智能；(12) 終身學習的習慣；(13) 生態環境的關懷；(14) 開闊的世界觀點。

為實踐現代化教育目標，政府應放鬆教育方面的不必要管制。在既要求「鬆綁」又應重建新規範的前提下，本委員會認為教育改革應重視下列各原則：(1) 整體考量；(2) 公私兼顧；(3) 新舊交融；(4) 幫助弱勢；(5) 追求卓越；(6) 知行貫徹；(7) 集思廣益；(8) 漸進改革。

貳、七項教育改革建議

本委員會廣泛蒐集及彙整資料，並經分組討論、委員會討論及研討會討論三項程序，已獲致下列七項改革建議：

一、定期完成高等教育學府入學制度的根本變革，以導正過度應付考試的學校文化

現行高等教育學府聯招，曾以公平無私之特色建立社會公信力，裨益於部分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的實現，但是單元制式的做法，容易造成僵化的教育效果，讓學校教育目標受到扭曲。本委員會乃提出下列改革建議：

1. 各高等教育學府得採不同之入學方式，例如：空中大學或擬議設立之社區學院得免試入學；少數培養研究人才之大學或某一大學中偏重研究人才培植之少數領域，則側重對專門學識的評量。
2.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所研訂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包括「推薦甄選」及「改良式聯招」等招生方式，應加速推動，於三至四年內試辦完成，作為大學入學考試根本性變革的基礎。
3.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應定期發展為教育測驗服務機構，提供分類分科，一年舉行多次之各種測驗，讓考生根據需要自由應試。各高等教育學府可自訂考量學生表現之方式與標準，由考生持個人測驗成績與其他相關資料向各大學提出申請。此一措施，可使高等教育學府之入學制度有根本性之變革。此一變革，宜先做政策性宣布，並積極有效準備。由教育部、各高等教育學府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共同商訂明確時間表，定期完成。
4. 在高等教育學府入學考試制度根本性變革的過程中，應採具體明確措施，使其公平特色更為彰顯。
5. 為因應多元的入學制度，各高等教育學府在其校內應有招生單位之編制，以期發展各校招生之特色。各高級中學應加強輔導室之功能，使學生能了解自己的興趣與志向。

二、繼續擴充高等教育機會，以滿足個人及社會的實際需求

本委員會認為，不論從社會或個人需要觀察，我國高等教育機會都需要繼續增加。不過究竟以何種速度增加，研究所、大學、和專科之間，結構如何變化，則不易決定。任何規劃都必有相當程度的武斷。最好的作法是政府掌握公立學校部分，加以規劃，而讓私立學校部分自由調節，以適應社會的需要。

三、調整高等教育類型與功能，以因應擴充高等教育機會的策略

為因應擴充高等教育的策略，規劃各類型不同功能的高等教育學府，以提供學生多元選擇的機會是必要的。其改革建議如下：

1. 我國高等教育學府的類型與功能宜包括：
 - (1) 各種不同功能之大學，其功能以教學或研究為主。
 - (2) 技術學院，其功能以專業技術教育為主。
 - (3) 社區學院，其功能包括教學、技術職業教育、服務等。
 - (4) 專科學校，其功能以職業技能的教學為主。
 - (5) 開放大學，其功能以運用隔空學習的方式，進行成人教育為主。
2. 以籌備新設或改設方式，成立如社區學院等新型態之高等教育學府，以接受現在或未來更多意欲接受不同型態的高等教育人口。
3. 空中大學得採免試入學，以接受更多意欲接受高等教育的人口，亦得視需要改為開放大學。
4. 部分專科學校可考慮發展為發揮更多元功能的技術學院，也可改為社區學院。
5. 各類型大學或學院宜有不同的發展型態，各自發展其不同的高等教育功能。
6. 技術學院逐漸發展為多元技術學院型態，其具規模者得改為重視實務之技術大學。
7. 設計良好的制度，讓各類高等教育人口得以憑藉各發展階段的真才實學，相互轉學。
8. 辦理社區學院或改變其他高等教育學府型態時，應先明訂各項相關法令。
9. 各類高等教育學府應提供更多推廣教育、繼續教育、及隔空教學機會，以滿足迅速增加的第二次教育機會需求。其入學方式、課程內容與評量方式，應更富彈性與多元。

四、照顧國民教育中的相對弱勢學生，以充分發揮個人潛能

我國的國民教育，由於受到以升學為導向、偏重學業成就的學校文化影響，使智育發展較不順利的學生成為相對弱勢，較難得到適性的教育，且容易形成社會問題。本委員會除另案研擬多元文化教育及特殊教育之改進外，茲先提出下列初步改革建議：

1. 為發揮諮商輔導功能，應建立校際輔導網路，設置臨床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等人員，確實處理學生相關問題。
2. 建立完整而一貫的補救教學系統，並輔以必要之補償教育措施，以期每個學生都能獲得適當的發展。
3. 國中階段的生活輔導應重於職業輔導；良好的態度與行為習慣的養成應重於技術教育，並應有生涯教育之規劃。
4. 統整現行國民中學學科科目，發展多元彈性課程，適度減少上課時數，減低課業壓力，適應學生個別需要。其具體措施由本委員會於後續報告書中提出。

五、鼓勵民間參與興辦國民教育，以協助提昇國民教育水準

學校有公私立之分，但教育並無公私立之別。私人或企業捐資興學，不僅可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更可協助提昇國民教育品質，落實教育多元化目標。本委員會乃提出下列改革建議：

1. 宣布並鼓勵國民教育系統之民間興學。
2. 修改「國民教育法」與「私立學校法」之相關條文，以鼓勵民間興學，並增大其獎勵與補助幅度，協助提昇國民教育水準。
3. 在開放國民教育民間興學後，應建立客觀獨立之專業財務會計制度與辦學評鑑制度。
4. 擬定具體辦法，放寬設校限制，例如校地面積的規定宜以樓地板面積而非公頃數為主。
5. 開放初期，可鼓勵民間興辦小規模，且具實驗性質之國民中小學。以後則依其成效及民間投入資源的多寡，繼續增加民間參與興辦國民教育的比例。
6. 民間興辦國民教育後，政府可透過補助、設立獎助學金、或發教育代金方式，並保留適當比例之學生配額予當地學區，以免造成社會不公現象。

六、提昇中小學師資水準，厚植教育改革與進步動力

教育人員的素質是教育工作成敗的關鍵，任何立意良好的制度都需要適任的人員來推動實施。因此，提昇師資水準，應是目前亟待積極進行之重要工作。本委員會提出下列建議：

1. 對於師資素質的要求，建立正確的專業共識與標準。
2. 建立多元而卓越的師資培育管道。師範大學繼續發展專業領域並尋求自我定位。培育國小師資院校應重視創造發展、自我成長與包班制教學能力之培育。一般大學設置教育學程者，則應給予充分員額及經費的支持。
3. 建立合理的師資進修管道，提供充足之教師進修機會。
4. 建立合理之校長遴選及任期制度。
5. 各校設教師審議委員會，處理教師任用、考核及相關事宜。

七、合理調整及增加教育資源，以利教育機會均等理想之實現

在教育資源方面，未來除急迫性部分仍須增加外，其他宜妥善分配現有資源，裨益於教育機會均等理想之實現。其改革建議如下：

1. 增加對國民教育經費的支出比例，協助提昇國民教育水準。增設公立大專院校之類型應慎重選擇，並研議適度歸併現有院校之可行性。
2. 建立一套合理嚴謹的資源分配指標與模式，力避教育資源運用的僵固化。
3. 調整公立大專院校預算及財務制度，推動校務基金制度，使其能透過辦理成效引進民間財源，並建立經營責任理念。另視其成效逐步研究推廣至各級公立學校及文教機構之可行性，以期提昇整體教育資源運用效率。
4. 維護教育自由市場機能正常運作，包括建立合理營運規範及評鑑制度，釐清政府對私校獎勵之目標與責任，並使私校財務朝透明化與制度化發展，發揮多元監督功能，以增進資源使用效益及社會大眾之信賴。
5. 給予經濟弱勢族群就學濟助，以保障其受教育的機會及權利。

6. 開放私立學校設置，放寬私校經營相關產業之限制，提高捐款與興學誘因，獎勵私人興學，以擴增整體教育資源，並適應政府有限之教育經費負擔。
7. 在受益者付費原則下，逐步放寬學雜費限制，授予各校更大的資源運用空間，藉由市場價格機能的運作，建立各種不同品質與特色的教育體系，使教育市場具有充分選擇空間。
8. 建立較具彈性的教師薪資支給標準，按其專業能力與成就，支給合理待遇，以鼓勵教師之教學與研究。

上述七項建議，本委員會希望行政院相關部會在政策上予以採納，並採取適當措施加以推動。

參、未來研議方向與範圍

本委員會在未來集中關心的將是整體教育環境的改革。以下是本委員會未來的研議方向：

- 一、學制 (多元發展)：包括 (1) 教育之個人功能與社會功能；(2) 民間辦學基本理念；(3) 高級中等教育之分流與分化；(4) 幼兒教育。
- 二、教育品質 (追求卓越)：包括 (5) 課程與教材之改革；(6) 教育評鑑；(7) 學生行為適應與輔導。
- 三、教育資源 (機會均等)：包括 (8) 教育資源分配；(9) 高等教育資源與學費；(10) 多元文化教育；(11) 特殊教育。
- 四、行政與法令 (專業中立)：包括 (12) 「教育基本法」理念分析；(13) 「教育中立」基本理念；(14) 教育專業自主；(15) 教育視導。
- 五、高等教育 (自主彈性)：包括 (16) 高等教育學府的內部運作；(17) 高等教育學府的外部運作；(18) 私立大學運作與發展；(19) 專科教育定位與發展。
- 六、終身教育 (學習社會)：包括 (20) 終身教育的基本理念；(21) 建立終身教育新體制；(22) 教育與社區結合。

本委員會預期，未來會在二十二個議題上，做詳盡的理念分析，並提出建議。另視實際發展狀況進行議題整合，亦將考慮加入與學校教育相關之其他宏觀議題，如文官制度、社會影響因素、家庭教育等議題。

肆、結語

半年來，本委員會積極努力，已在部分領域獲致初步結果。這些初步結果所代表的意見，部分與教育部所公布教育報告書意見相近，部分與民間所提教育改革意見相近，這些部分正是教育改革的共識。本委員會接受社會殷切的期許，體悟責任的重大，未來當加快步伐，繼續努力，如期於一年半後提出整體的諮議報告書。目前已獲致之初步成果，部分亦將繼續研議，再加補充，納入最後諮議報告書，以求更為妥善。全體委員深信教育改革的成效，將孕育未來社會進步的源頭活水。

前 言

本委員會自成立以來，積極進行各項教育改革審議工作。完整的諮議報告書訂於成立二年後提出。依據原訂計畫，每半年向行政院提出進度報告，並作若干建議。本諮議報告書彙提半年來委員會的工作過程及初步成果。報告書分為四章：第一章敘述成立目的與研議過程；第二章從事現況分析，並提出改革理念與目標；第三章就七項教育問題，提出初步改革建議；第四章則提出未來研議方向與範圍。

第一章 成立目的與研議過程

一、委員會之成立目的

為落實李總統登輝先生儘速進行教育改革理想，並具體回應教育改革團體及「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所提建議，教育部郭部長為藩乃向行政院提出成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之構想。隨後，行政院於 83 年 7 月 28 日通過「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1】，並敦聘中央研究院李院長遠哲擔任委員會召集人，行政院張政務委員京育任副召集人。行政院連院長戰於 83 年 9 月 21 日宣布本會成立，隨後於行政院舉行本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為正式運作之始。

依設置要點規定，本會之任務有三：

1. 關於教育改革方案之擬議及重要教育發展計畫之審議事項。
2. 關於國家重大教育政策之建議、諮詢事項。
3. 其他有關教育改革及教育發展之建議與審議事項。

而最終目標則在「加速推動教育改革，促進教育健全發展」。

二、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

本會目前共有委員二十八人，名單如表 1：

表 1 本會委員名單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
李 遠 哲	中央研究院院長	馬 哲 儒	成功大學化工系教授
張 京 育	行政院政務委員	殷 允 芃	天下雜誌發行人
牟 中 原	台灣大學化學系教授	許 倬 雲	中央研究院院士
沈 君 山	清華大學校長	郭 南 宏	行政院國科會主任委員
李 亦 園	中央研究院院士	曹 亮 吉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副主任
李 國 偉	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處長	陳 其 南	行政院文建會副主任委員
余陳月瑛	高雄高苑工商董事長	游 錫 堃	宜蘭縣長
何 壽 川	永豐餘公司總經理	曾 憲 政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化工系教授
林 明 美	嘉義女中校長	黃 榮 村	台灣大學心理系教授
林 清 江	中正大學校長	黃 鎮 台	教育部常務次長
周 麗 玉	台北市中山國中校長	楊 國 樞	台灣大學心理系教授
施 振 榮	宏基公司董事長	萬 家 春	台北市西湖國中校長
孫 震	行政院政務委員	鄧 啓 福	交通大學校長
韋 端	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	劉 兆 玄	交通部長

運作方式依圖 1 所示流程為主。從教育大家談及各單位資料蒐集而得的教育改革意見，首先進行彙整、分類，彙整結果再分送各相關委員分組會議討論。如果各分組會議認為有需要，即可邀請學者專家參加專題座談或主持專案研究，將得到之重要結論提委員分組會議討論。分組會議獲有共識的議題，則提委員會會議討論；如果分組會議認為有繼續研議的必要，則可透過專家學者及教育行政人員參與的諮議座談進行深入討論，必要時得將初步結論經由公聽會廣徵社會大眾意見。所有獲有初步共識的教育改革議題，均提委員會會議討論。如委員會認為有進一步研議必要，可經由諮議座談再次討論。獲委員會通過之議題，則列入未來各期諮議報告書中，陳報行政院，經核定後，再由行政院分行各有關機關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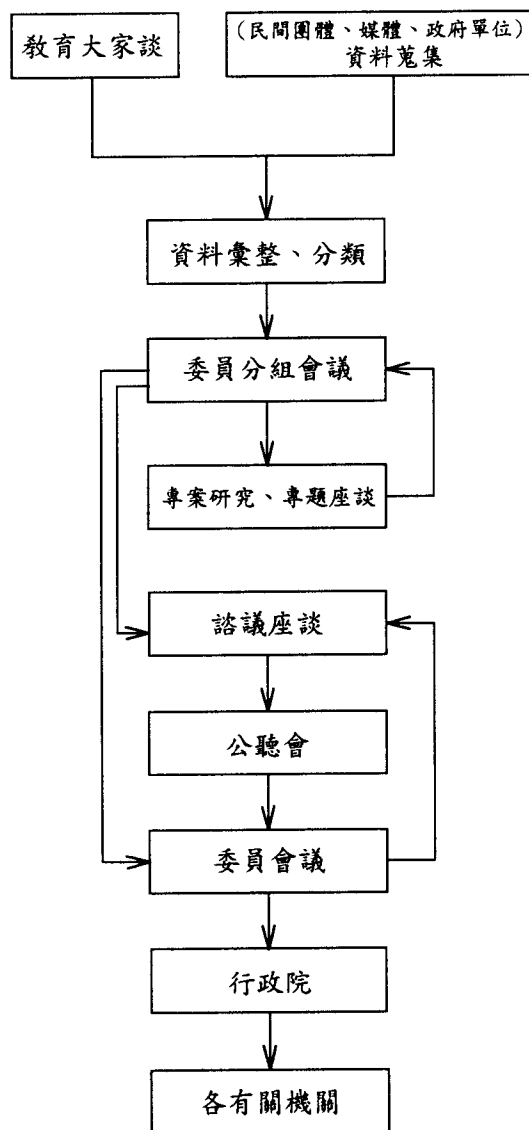


圖 1 本會運作流程

三、委員會議運作情形

本會每月召開一次委員會議。委員會議主要任務係針對重大教育改革議題，進行審議、討論，進而提出改革建議。至本次諮議報告書提出前，本會共召開八次委員會議。會議情形請見【附件 2】。

第三次委員會議後，委員會依議題性質分為教育理念與目標、中小學與學前教育、高等教育，及綜合與特殊議題等四個分組。委員則依個人意願選擇參加其中一組。委員分組表請見【附件 3】。

各分組原則上每一至二週召開分組會議。分組會議重點在討論與各分組有關之教育改革議題，進而將形成初步共識之議題提委員會議討論。分組會議主要與會者為各分組委員，及其他組對此議題感興趣之委員，並視議題性質邀請學者專家或教育行政主管參與討論，或進行專題報告。各委員分組會議情形請見【附件 4】。

在各委員分組會議中，部分分組又設研究小組，針對特定議題進行深入討論，同時負責蒐集、分析資料，提出建議，以供各分組委員審議。

四、行政支援單位運作情形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會曾委員憲政兼任；副執行秘書二人，分別由行政院六組朱組長婉清及國立教育資料館毛館長連塏兼任。此外並設行政、溝通、研究三組。各組任務及運作情形如下：

1. 行政組：主要任務為支援本會之行政工作，並負責議事、會計及總務工作。
2. 溝通組：主要任務為發行「教改通訊」、辦理各種座談會、建立各地區意見彙整網路、與各地教育機關或民間教育團體溝通、收集各界對教育改革的建議，彙整、分類後提供委員會及研究小組參考。目前已進行之主要工作如下：
 - (1). 教育大家談：自 83 年 11 月 18 日起，每一至二週均於本會會議室舉辦教育大家談。本座談會是本會彙整各界意見流程設計中的第一步(意見彙整流程請見圖 1)，屬廣納眾議性質。凡是關心教育人士均可自由報名參與，並針對特定之議題提出建言。至本報告書提出前，共舉辦過 17 場次之教育大家談，實施情形請見【附件 5】。

- (2). 教改通訊：自 83 年 10 月 29 日起，每月底均出版「教改通訊」。本刊除具會訊性質，定期報導本會重大工作外，並設有「教改論衡」、「公眾議壇」等專欄，提供學者專家及關心教育民眾發表教育改革意見。本刊目前每月發行一萬二千份，免費贈送各教育行政機關、全國各級學校、各地圖書館，及關心教育改革團體與人士。至本報告書提出前，已發行六期教改通訊。
 - (3). 社區聯絡人：為彙整各地對教育改革之建言，並鼓舞民眾主動關心教育政策的意願，本會於全國各地均設有「社區聯絡人」。希望社區聯絡人能整合社區意見、凝聚社區共識，使民間關心教育的力量，在本會任務結束後仍得以持續維持。其設置辦法詳見【附件 6】。
3. 研究組：主要任務為委託進行專案研究、建立教育資料庫、協助並協調各議題研究分析小組之工作、擔任各委員分組會議紀錄，並彙整各小組之研究分析結果，供委員會開會審議。目前重大工作進行如下：
- (1). 建立教育資料庫：研究組除廣泛蒐集各有關教育文獻外，並納入資料庫系統，以隨時提供委員研議所需資料。本部分工作包含：
 - A. 相關書籍的採購
 - B. 研究報告的蒐集
 - C. 國內外相關電子資料的蒐集
 - D. 電子編目 (分類、存目編錄)
 - E. 存書編目教育資料庫建立情形請見【附件 7】。
 - (2). 規劃研究計畫：教育改革意見之提出，首先需對教育問題進行深入研究及精密診斷。研究組目前規劃的研究計畫可分為「基本研究」與「特定議題研究」兩類。前者旨在對教育現狀進行了解，以作為委員會進行教育診斷、提出改革建議的基礎資料。後者則是委員會、民間教育改革團體，或輿論經常強調的議題。各研究計畫名稱及主持人請見【附件 8】。

第二章 現況分析與教育改革理念

第一節 教育現況與教育問題

一、教育現況與教育成效

民國四十年，我國每七·一六人中有一個學生，每二十四·〇一平方公里有一所學校，百分之一·七三的國民生產毛額，用於教育投資。四十餘年來，教育已有充分的發展。我國已經成為一個教育性的社會。目前每三·九五人中有一個學生，每五·二二平方公里有一所學校。目前六至十二歲年齡組合的人口，百分之百就學；十二至十五歲年齡組合的人口，百分之九十九·五四就學；十五至十八歲年齡組合人口，百分之九十一就學；十八至二十二歲年齡組合的人口，百分之四五·〇四就學。在五百三十一萬多個學生中，百分之六十二·〇三在國民教育階段，百分之十四·一八在高級中等學校階段，百分之十二·九六在高等教育階段，其他則在特殊教育、補習教育等領域受教。目前政府以百分之五·三的國民生產毛額，用於教育投資，支持整個教育制度的運作與發展。

教育的普及及水準的提昇，不僅啓迪個人心智，維護個人尊嚴，發展個人人格，而且促進經濟發展，推動政治進步，形成開放社會，奠定現代化的基石。

我國經濟發展的成效，有目共睹。四十年來，我國的年國民平均所得，從美金五十元左右，升至一萬餘美元；從世界上最貧窮的國家之一躍升為世界第二十五名的富有國家，成為亞洲四小龍之一。其中一項重要的因素就是教育的普及與人民素質的提昇。由於教育普及，人民的知識水準普遍提高，成就動機增強，各類研究發明不斷，從而創造有利的條件，促進經濟發展。

過去的教育除進行政治社會化工作，維護社會進步所需要的穩定政局外，也孕育實施民主政治的強烈需欲與改革政治的適當知能。在推動民主政治的過程中，教育所形成的民主政治文化，是推動各種工作的必要條件。

我國的教育機會均等措施，明顯加速社會流動，形成開放社會。開放社會是社會流動頻繁的功績社會；是意見表達公開、決策合理化的社會；是各類制度隨社會需要改變迅速革新的社會；是價值多元、權力平衡的社會。不論背景，個人在接受教育後，均能憑

其教育成就，提高社會地位，形成向上社會流動。我國過去一向重視全人人格，多元價值觀念及統整判斷能力的培養。透過教育，一方面培養社會成員積極創新的能力；另一方面，也開闊社會成員的心胸，使能容忍異己，了解公開表達意見的責任，並重視個人尊嚴與權利的維護，從而努力建立開放而有秩序的社會。

二、教育問題及其形成因素

過去的教育成效，雖能提供未來進步的基礎，卻不能保證未來的進步或解決部分長期存在的問題。解決眾多的教育問題，才能進步。從現代化的觀點分析，目前我國的教育問題包括下列各項：

(一) 未受充分照顧教育對象的明顯存在：

教育現代化已將我國從文盲眾多的社會轉變為教育性的社會；使原來人才普遍缺乏的社會，發展為人力供求平衡，甚至供過於求的社會。不過，未受充分照顧的教育對象卻仍明顯存在。此類對象包括學前教育對象、特殊教育對象、少數團體教育對象、國民教育中的低成就學生、及一百三十餘萬亟需接受基本補習教育的文盲等。如何有效擴充他們的教育機會，成為一項重要的教育問題。

(二) 學校體系與社會需要的脫節：

教育現代化已將教育體系從基本教育，延伸至中等教育、大學教育及研究所教育；從普通教育、職業教育，發展至文化休閒教育。不過整體的學校體系已在多元社會中與社會需要脫節。例如職業學校與專科學校的固定型態、高等學府的普遍導向學術研究功能、文化休閒教育的欠缺，都未能滿足更多元的教育需求。如何建立前瞻的學校教育體系，便成為一項重要的問題。

(三) 終身學習的成人教育體系尚未建立：

教育現代化已將專重學校教育的社會，轉變為兼重成人繼續教育，建立終身教育體系的社會。可是目前此項體系尚未完全建立，以致無法全面有效推展成人及繼續教育活動。

(四) 多元而卓越的師資培育體系正待建立：

教育現代化已將簡易單元的教師人力，發展為專業多元的教師人力。目前我國正擬以多元的師資培育體系，培育更開放及更高水準的教師，改變學校文化，促成社會進步。此項改革尚待結合多元與卓越的條件，並予以制度化。

(五) 為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理想，有待調整並增加教育資源：

教育現代化以穩定成長的教育投資政策，以及資源的合理分配，繼續教育的良性發展。不過，部分教育資源的分配方法，仍不利於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的實現，正待改進。另外，教育資源成長政策、分配方式、使用彈性與使用範圍等，也待改進。

(六) 課程教材、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有待改進：

教育現代化應使學校課程及教材反映整體文化內涵，而非反映部分特定的文化內涵；使教學方法既發揮教師的專業影響，又重視學生的尊嚴權益；並以多元平衡的評量方式，代替傳統的考試方式。目前我國學校的課程、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在很多方面不符上述原則，亟待改進。

(七) 應付考試的學校文化亟待導正：

受到社會傳統文化期望、長期升學主義、及文憑主義的影響，使學校、家庭、教師、以及學生，幾乎將其全部人力及物力資源導向考試，形成一種應付考試的奇特學校文化，忽略正常的教育目標與理想。結果如建立生活規範、建立人生觀的生活教育，強調研究創新的科學教育，形成民主法治價值的公民教育，發展特殊才能與個人興趣的藝術教育及體育等，相對受到忽略，較難彰顯功能。

(八) 整體的教育制度缺乏前瞻的改革機制：

教育現代化應使具有惰性的教育制度，轉變成為前瞻的教育制度。教育制度的改革應成為一個常態、持續的工作。惟實際上，或由於各類教育人員的疏忽，或由於相對組織的欠缺，或由於立法的緩慢，或由於社會一般價值觀念的不能配合，以致教育制度改革無法與社會實際發展需要相配合。建立前瞻改革機制，祛除教育制度的惰性，是一項重要的問題。

教育問題的形成因素是多方面的。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的各分組對於不同的個別問題，將深入分析，另作診斷。整體而言，教育問題的形成因素包括社會因素、文化因素、經濟因素、政府因素及教育因素。茲簡要列舉如下：

- (一) 社會因素：急劇的社會變遷形成社會解組、價值衝突及個人行為偏差，使原有教育制度無法滿足新的社會需要，失去功能，產生教育體系的失調。
- (二) 文化因素：部分文化價值促進教育發展，但部分不適當的傳統文化期望影響現代教育體系與教育過程，形成課程、教學方法及考試的重大缺失。
- (三) 經濟因素：經濟發展所建立的富裕社會，形成許多新的教育期望及壓力，要求教育制度有新的調適。
- (四) 政府因素：政府的努力，裨益教育發展，但革新速率緩慢的法規與限制，以及革新機制的欠缺或不足，常成為問題的形成因素。
- (五) 教育因素：教育人員的整體貢獻固可肯定，但守成行為型態容易衍生惰性，形成急劇變遷過程中的教育問題。

三、解決教育問題的迫切性

在變遷社會中，形成目前教育成效的制度、措施，在未來並不會產生相同的教育效果，還有可能造成負面影響。從教育問題的形成因素，深入了解，才能釐清問題的關鍵因素，尋求合理的解決途徑，並採取必要的改革措施。

社會的發展是整體、綜合而具有連環性的。教育與社會發展具有極密切的關係。在變遷社會中，若教育問題不能圓滿解決，則無由改善人力素質，繼續維持經濟之快速成長；個人亦無法經歷良好而成功的政治社會化過程，形成適宜的民主政治文化；社會價值也將日益分歧，規範益趨紊亂，社會失序現象容易產生，並導致個人的基本尊嚴與權益受損。面對如此情勢，解決教育問題有其迫切性，已不言而喻。更重要的是：現代社會中的個人需要、價值及尊嚴，必須特別受重視。如何從事改革，建立平衡發展的全人教育目標、制度、內容與方法，使個人有尊嚴的成長，社會有秩序的進步，實已成為國家現代化的急迫課題。

第二節 教育改革的理念與目標

上一節已經分析了台灣教育的基本問題。這些問題都是亟待解決的，所以需要積極從事教育改革。但教育改革對社會與個人皆有極大的正面或負面影響，不能輕舉妄動，率性而為，必須深思熟慮，謀而後行。教育改革應有遠大的方向、重要的目標、基本的理念，凡百舉措方能各有所本，皆有所據。本節的目的即在闡述當前教育改革所宜採取的方向、目標及理念。

簡要而言，當前教育改革應同時兼顧消極與積極的目的。在消極方面，必須及早革除種種為害已久的教育弊端，使其不再繼續製造「反教育」的後果。在積極方面，必須盡速加強教育的正面功能，以不斷提昇受教者的「人之品質」，使其目前及今後都能過著有意義、有尊嚴、有貢獻的個人及社會生活。不論是消極的革除反教育的弊端，或是積極的提昇受教者的品質，都需要一種價值判斷的基本標準。我們認為以個人發展為主、社會發展為輔的人本取向便是這樣一種標準。

依據此種人本取向的觀點，個人與社會並不是相互對立的實體，而是彼此交融的系統。個人發展與社會發展也不是相互抵觸的現象，而是彼此協合的歷程。這兩方面的發展是相輔相成的一健全的個人發展須以健全的社會發展為先決條件，健全的社會發展必以健全的個人發展為重要基礎。在這樣的認識下，教育的主要目的是培養受教者健全的思想、觀念、情操、知識、技能及體能，使其潛能與秉賦獲得適當的成長、表達、實現及發揮，以有效適應當前及未來的社會文化環境，並創造有利於社會文化進一步健全發展的良好條件。顯然違背這一社會化人本取向教育觀的教育措施，都是應該革除的；顯然符合這一教育觀的教育措施，都是應該加強的。

兼顧個人發展與社會發展之人本主義取向的全人教育觀，強調教育的目的是培養受教者的健全思想、情操及智能，以促進個人的發展及自我的實現，但個人發展與自我實現須以有效適應社會現實為考慮，以避免違背社會公義為原則。所謂健全的思想、情操及智能，常因所適應的社會型態不同而有異。社會科學的研究一再發現，有效適應傳統農業社會所需要的個人特質，顯然不同於有效適應現代工商社會所需要的個人特質。人所共知，台灣已從傳統農業社會逐漸轉變為現代工商社會，而且這一現代化的社會變遷歷程，即將邁入廿一世紀的新里程。近年以來，已有很多著作試從未來學的觀點，預測下個世紀的現代社會的情形。這些著作根據各種既有的實徵資料，推估廿一世紀的新社會在經濟、政治、文化、教育、科技及宗教等方面的特徵及其變遷方向。

大致而言，廿一世紀現代社會的特點及其變遷方向，可以綜合為民主化(含法制化)、多元化(含開放化)、科技化(含資訊化)、人本化(含人道化)及國際化(含大同化)。廿一世紀現代工商社會所創造的環境條件，所遵循的運作法則，所提供的生活方式，皆大不同於傳統農業社會；有效適應與影響這種新型社會所需要的思想、觀念、情操、知識及技能，也大不同於傳統人的特質。只有具備這些新特質的現代人，才能在現代社會所提供的條件下有效的發展個體、實現自我，並進而促使社會朝向更高更好的境界發展。

現代人所需要的新特質，須靠教育來培養。能有效達成這一任務的教育，才算是現代化的教育。以改革的手段積極創造現代化教育的歷程，即是「教育現代化」。當前教育改革的精義，即是教育現代化。

邁入廿一世紀的過程中，台灣社會現代化的程度雖不及先進的工商社會，但朝著「五化」變遷的大方向則是顯而易見的。基於這樣的事實，我國的教育改革當然也應以教育現代化為其總體的目的。本節下文所要說明的，即是在此總體目的下教育改革所應採取的大方向，所應加強的教育目標，所應依據的改革原則。

一、當前教育改革的五大方向

社會現代化的大方向是民主化、多元化、人本化、科技化及國際化，從而形成現代人所必須具備的現代思想、觀念、情操、知識及技能。為了有效培養適應及增進現代社會所需要的心理、行為及能力，教育現代化也應以這「五化」作為主要的大方向。「五化」的精神不僅應該反映在教育目標，也應該反映在教育組織與教育運作。教育現代化的五大方向，也就是現階段教育改革的五大方向。教改五大方向各有其不同的要旨，但在內涵上則又相互關聯與呼應：

(一) 教育人本化

教育是以栽培一個完整的人、使其能充分實現自我為目的，而不應受制於職業市場、政治目標或其他意識型態等特定的需要。吾人應發揮人類內在的理性，借重科學與民主的方法，以及人文價值的觀念，認真教育我們的下一代，使能充分瞭解本土的環境歷史及文化，並運用自己的智慧與潛能，為人類的福祉貢獻心力，進而建立和諧、守法、富足的社會，創造和平、繁榮、潔淨的世界。

(二) 教育民主化

民主化與自由化是現代社會的主要特徵，現代化社會的教育自然當以民主化與自由化為重要方向。教育民主化的趨勢意味著權威式管制的破除或「鬆綁」，教育自主權的建立，以及更多自由選擇的機會。但在民主自由的趨勢下，一般大眾的社會責任、守法精神及基本選擇能力均應予以特別培養，而社會上的合理競爭規範尤宜優先建立。

(三) 教育多元化

社會多元化是民主、自由、開放趨勢的必然結果。在自由選擇的環境下，社會成員對事物的價值判斷自然會趨於分歧化、多樣化，大眾在政治理念、職業種類、消費需求及人生成就等方面都會有多元化的表現。在多元化的現代社會中，教育的目標不僅在培育能容忍不同意見想法、不同生活興趣的人格，更要著重栽培能統整多元化意見的人才。

(四) 教育科技化

現代科技的發展是人類文明與知識的最大成就，現代教育的目標自應以普及科技知識、推廣科學精神為重，融合人文的思維，調節對環境的態度，帶領人類走向更廣闊的未來。在知識之前，理性與專業應受到較大的尊重。

(五) 教育國際化

交通與資訊的發展使世界空間的隔閡無形縮小，國際間的關係與交往愈加密切。在此國際化的潮流中，吾人應敞開胸懷，放眼於寬闊的宇宙，接納不同文化、不同國家或地區的相互交往，以建立一個具有國際觀的現代社會。教育國際化的目標是增進國民對世界各地的歷史文化及其差異的理解與欣賞，並養成尊重其他族群及其文化的態度與行為。

二、當前教育改革亟須加強的教育目標

教育的五大方向都是比較籠統的教育理念，這些理念必須落實於具體的教育目標，教育現代化的總體目的才能達成。有了比較具體的教育目標，才可據以決定教什麼及如何教。不同年齡階段的個體，其身心發展程度不同，社會所提供的環境條件及要求也迥然有異，因而各級學校的教育目標自應不同。大體而言，過去我國

各級學校的教育目標大都失之籠統，好似置諸千古而皆準。其中顯而易見的問題是：以往的教育目標未能充分反應現代化歷程所造成的重大社會變遷。教育的若干目標是應該有階段性的，隨著時代的演進及社會、政治、經濟條件的變遷，教育目標必須相應而作大幅的調整或轉換。在此邁入廿一世紀的前夕，為了積極培養受教者的現代人的特質與技能，以有效適應現代生活，並促進社會的良性發展，教育目標的改革是很有必要的。基於以上的考慮，在通盤檢討各級教育的目標以後，我們認為當前的教育改革應特別加強培養以下良好品質的教育目標：

1. 自律的道德情操：在道德品格方面，應注重自律性（相對於他律性）道德原則的培養，並激勵受教者力行此等道德原則的意願，最終的目標則在養成自律性的道德情操與能力。
2. 自我瞭解的能力：在心理發展方面，應培養受教者自我瞭解的能力，加強對自己之稟賦、能力、情緒及需求的瞭解程度。自知之明以外，亦應重視自我控制能力與自我實現理念的培養。
3. 適應變遷的能力：在基本智能方面，應提高受教者有效使用中外語文與電腦的本事，並加強分析、推理、判斷、抉擇及綜合等能力。
4. 尊重他人的習慣：在為人處世方面，為有效因應現代社會中的人際關係與社會生活，應認真培養受教者設身處地瞭解、容忍及尊重他人的意願，並加強為自己行為負責的態度。
5. 關懷他人的情意：在人際相處方面，應大力培養關愛他人的習慣，加強以人道方式對待他人的心意，以形成有情有義的社會環境，創造富有人情味的生活境界。
6. 革新創造的能力：在做事工作方面，應增強受教者異中求同的本事及革新創造的能力，敬業精神與工作倫理的培養尤要重視。
7. 手腦並用的能力：在做事方式方面，應改正受教者動手不動腦或動腦不動手的毛病，儘量養成手腦並用的習慣，以發揮最大的做事效果。
8. 高尚的生活品味：在審美休閒方面，應切實培育受教者豐富的人文素養與精神，高尚的審美品味與格調，並養成良好的休閒嗜好與習慣。

9. 團隊合作的精神：在團體生活方面，應培養受教者對自己所屬團體的認同感與一體感，加強其團隊精神及合作行為，務期在團體生活中能克制自私自利的動機，發揮團隊合作的效能。
10. 民主法治的精神：在公民意識方面，應特別培養受教者對社會的公德心、關懷心及責任感，並加強對民主與法治的理解，對公民權利與義務的認識。以民主程序或方式處理事務的習慣，則為現代民主社會所不可或缺。在強調法治的現代社會中，法律知識的增強及守法精神的培養尤其重要。
11. 科學技術的智能：在科學技能方面，應不斷增進受教者有關科學與技術的知識及能力，不斷培養其科學精神與科學態度。
12. 終身學習的習慣：在終身學習方面，為不斷提昇終身有效適應社會變遷的意願與能力，應建立學生終身學習的正確觀念，培養有關的能力與行為。
13. 生態環境的關懷：在環境倫理方面，消極而言應革除受教者忽視、凌虐及破壞環境的行為，積極而言應建立關懷環境的觀念，培養保護環境的習慣。人與環境不該是互斥而對立的，應當是和諧而統整的。
14. 開闊的世界觀點：在世界觀點方面，應使受教者深切體認世界為一整體，各處人類生活息息相關，並應增進對世界各地歷史文化及其差異的理解與欣賞，加強尊重世界上其他族群的態度與行為。

三、教育鬆綁的理念

有了現代化的教育目標，還需合理而有彈性的教育措施，方能有效達成這些目標。過去四十多年來，台灣長期處於戒嚴時期，基於政治因素的考慮，政府對各級教育機構及其運作的管制頗為徹底而廣泛。最近幾年雖已解除戒嚴，部份管制逐漸撤除，但或因積重難返，或因觀念局限，教育自由化的步伐仍頗緩慢。影響所及，政府有關單位對各種教育措施仍多不必要的干預，使現代化的教育目標難以有效完成。在此解嚴後的初期，政府對教育管制過多仍是有礙教育現代化最大最廣最深的因素。為了使教育改革的動力有效釋放，教育改革的創造力有效發揮，以順利達成教育現代化的目的，「教育鬆綁」是現階段教育改革的首要工作。政府與政治對教育的不必要「捆綁」如果不能放鬆或去除，要想實踐現代化的教育目標，無異緣木求魚。

根據以上的認識，我們認為教育鬆綁是當前教育改革의 先決條件。也就是說，教育改革須自教育鬆綁入手。教育鬆綁問題既然如此重要，對有關的理念自應加以認真分析：

(一) 鬆綁的理念

「鬆綁」是 deregulation 的翻譯，deregulation 一般譯做「解除管制」，或是當作「自由化」的另一種說法。「解除管制」這個名詞基本上來自經濟學，意思是放任市場根據供需關係決定商品價格，減少政府不必要的干預。在經濟方面，「解除管制」的手段所能達成的諸多目標中，有兩項特別值得注意：(1) 創造公平競爭的環境，(2) 擴大市場參與者的權利。

自由競爭中的「教育市場」，雖然會淘汰品質低劣的教育產品，然而弱勢受教者受到的損害，卻是社會公義無法接受的。人畢竟不是商品，沒有任何措施可以彌補劣質教育所浪費的生命。因此，在談到鬆綁時，不宜完全以經濟的解除管制為範本。當經濟市場中可選擇的對象增多，行動上必然伴隨著對某些商品的不選擇。但是一般國民教育的起始，應該有一些共同部份必然要施與受教者，所以受教者對這些部份的選擇權就應加以適當的節制。因此教育的鬆綁也不能以追求極度的自由化為鵠的。

教育一旦成為公共事務，某種程度的管制是無法避免的。表面說來，管制的目的是要保證教育的品質。不過，經過長時間的運作，在社會民主化、多元化的趨勢下，高度管制的不良副作用便日漸突顯。特別是一些非教育性的因素對教育的約束，如政黨意識的灌輸，為經濟建設目標而制定的教育政策，文化上的各種沙文主義，軍事訓練的需求等等，更是迫切需要鬆綁。

教育鬆綁既然不是為了追求完全的放任，適度的約束自屬必要，不過任何具有規範性質的措施都應建立其合法性。我國憲法對於有關教育的基本原則與規範，缺乏詳盡而周延的界定，因此民間有倡議制定「教育基本法」的呼聲。在採取教育鬆綁的途徑上，「教育基本法」的概念、內涵及可行性，都是值得深入探討的課題。台灣的教育體系已經相當制度化，它的活動是建立在一套明文的法令架構上。因此，教育法令體系的檢討與修訂，不僅是鬆綁的重要手段，也是謀求能共同接受的合理規範的必經途徑。

(二) 鬆綁過程中應注意的事項

鬆綁的工作應該有全方位的關照，但是如何保持鬆而不散的進程，在具體的措施上須有細密的設計。現在只舉出三項應該注意的事項：

1. 在推動鬆綁的同時，要強調自律與負責。鬆綁的事項也應視具體的時空條件與成熟程度，予以妥善規劃及執行。
2. 目前教育資源的分配仍有不合理的地方，因此在鬆綁的過程中，特別要注意避免傷及教育均等的機會。
3. 重視受教者的主體性與學習權，保持人的基本價值與尊嚴，教育才能成為自我圓足的歷程。

(三) 鬆綁的項目

需要具體落實的鬆綁項目為數眾多，以下只就平常議論最多的十多項限制措施，加以分類列舉，以為例證：

1. 教育資源方面的鬆綁，如地方教育財源、私人興學、學費政策及經費運用。
2. 教育結構方面的鬆綁，如高中高職比例、大專系所之調整及學制設計。
3. 教育內容方面的鬆綁，如文憑學籍與教材課程。
4. 教育行政方面的鬆綁，如組織運作、人事制度、地方政治影響、師資培育、入學制度及校外教育。

四、當前教育改革的幾項原則

在本節中，到此為止，我們已強調了教育改革的五大方向，指出了亟待加強的教育目標，闡明了教育鬆綁的主要理念。在教育改革的過程中，不論是去除「反教育」的舊措施，或是建立足以產生良好教育效果的新措施，都應以這些方向、目標及理念作為基本的依據。但除此之外，有幾項顯而易見的原則，也是現階段從事教育改革所應遵循的：

1. 整體考量的原則：教育的弊端與問題，常是盤根錯節，密切關聯。需要改革的教育弊端與問題，看似紛雜而互不相屬，實則背後可能只有一項或數項基本原因，而這些基本原因可能涉及種種非關教育性的因素(如政治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因素)。只有針對各種教育問題從事全盤性、整體性的深入分析與診斷，才能正確發掘問題的深層根源，才能對症下藥的徹底解決。若不此之圖，僅以爭論局部的表象為能事，則教育改革勢必淪為瑣碎，止於枝節，徒然浪費社會成本，延誤改革時機。

2. 公私兼顧的原則：教育改革雖以加強個體的發展與實現為主，但亦應兼顧群體的發展與實現。教育的個人功能與社會功能應該獲得良性的調節及協合，儘量避免或減少後者對前者的不利影響。
3. 新舊交融的原則：當前的教育改革雖以有效培養及增強受教者的現代人的特質與能力為重，但亦應兼顧不受社會變遷影響的人類基本德行與情操的教導。在無害於現代生活適應的原則下，應注意傳統中國人優良特質的保存或轉化，以及傳統特質與現代特質的銜接與交融。
4. 幫助弱勢的原則：基於人本化的理念及社會公平正義的法則，教育改革應以有效促進所有受教者的個人發展與自我實現，作為堅定不移的努力目標。為了達到這一無可質疑的目標，在族群、地區、收入、性別、體質或心理等方面居於弱勢地位的受教者，在受教育的權利、機會及待遇上應當受到更多更好的關注與保障。
5. 追求卓越的原則：我國教育的發展，在量的方面已有良好成就，但在質的方面仍難令人滿意。今後的教育改革，應以教育品質的不斷提昇為首要考慮。也就是說，凡百教育措施與作法，不能再因陋就簡，得過且過，而應儘量追求精緻與卓越。
6. 知行貫徹的原則：教育改革必須先有清晰而適當的基本觀念，及正確而足夠的必要知識。但只有良好的理念與知識，而不付諸實踐的行動，教育改革只是徒託空言，於事無補。教育改革要想真有成效，知行必須徹底貫通，理念與行動必須密切配合。
7. 集思廣益的原則：四十多年來，教育的決策與實踐皆由政府一手包辦，甚少聽取民間的意見。這種象徵「父權權威」的由上而下的運作方式，有其極大的局限性。時至今日，教育已成全民的事業，教育改革已成全民的運動。民眾關心教育及其改革的程度日益增強，民間教育改革團體的數目日益增多，在在顯示大家對官方的教育決策與作法有所不滿。為今之計，政府進行教育改革必須認真聽取民間的意見，多多採納民間的建議，以收集思廣益、兼聽並容之效。簡言之，今後的教育改革應擴大教育的社會參與，加強社會的教育責任。
8. 漸進改革的原則：教育改革雖應劍及履及，言出必行，但事前應有慎重而切實的計劃，執行過程中則應循序漸進，穩紮穩打，以產生預期的改革效果。

第三章 本次建議改革項目

第一節 入學制度的改革

壹、現況分析

一、現行的入學制度

現行各級學校的入學招生以聯招為主要制度；聯招合統一考試統一分發為一體。這樣的制度使學生憑自己的本事應試，憑其成績分發，關說無法施展而建立起公信；有些人還認為這是少數幾個傑出的制度之一。然而從教育多元化的觀點來看，聯招帶來太多不良的影響也是不爭的事實。

二、現行聯招的缺失

現行的各級學校聯考只用少數的考科來評量考生的能力，而招生則完全依據考試的成績與志願，如此則考生表現的評量只能限於部分的智育領域，其他的智育能力及德體群美各育的表現顯然無法顧及，學校教育發展因而受阻，甚至遭到扭曲。分發又以成績高下為準，志願順序為輔，學校（或學系）的排行與學生興趣志願的窄化，兩者之間的惡性循環於焉造成。成績至上的設計，影響所及，分分計較的心態自然形成，致使考試與教學都過份注重制式答案的追求，學生養成不良的讀書態度與習慣，視野也無法擴展。

現行聯考的缺失，一言以蔽之，單元制式的做法，造成單元僵化的教育效果。

貳、改革理由

一、現行入學制度極度欠缺理念層次的公平性

聯招制度的最大資產在於公平而得到公信。但聯招之公平到底是什麼意思呢？公平的想法有兩個層次，一是理念的，一是技術的。而現在一般所關心的所謂公平問題，是屬於技術層次的。理念層次的公平，指的是適才的學生能夠升學到適當的學校（或學系）——所謂適才適所。適才指的是，基本能力強的或有某種程度的基本能力且有特殊才能與興趣者。適所，則學校（或學系）與學生雙方都有發言權。

從現行聯招設計來看，選才要的是考試高分者，上哪個學校(或學系)則以學生的選擇為準，學校(或學系)無發言權，況且學生的選擇又深受排行榜的影響。所以適才適所都談不上，過度的轉系、轉學或重考現象就是最好的註解。所以現行聯招極度欠缺理論層次的公平性。

二、現行入學制度讓學校教育受到極度的扭曲

在現況分析的第二項中已指出，現行入學制度讓五育的教育受到極度的扭曲，學生養成不良的讀書習慣，視野也無法擴展。

參、改革建議

一、入學制度設計的參考要點

為達到適才適所的境界，也不扭曲學校的教育，入學制度的設計亟應參考的要點如下：

1. 擴大招生名額並非就是最好或唯一解決升學競爭的方法

檢討各級學校的招生名額，看看是否適才的學生大體都有機會升學到適當的學校(或學系)。可注意者，廣開學校、擴大招生名額並非一定就是最好或唯一的做法。目前大學校院日夜間部的招生名額已經與應屆的高中畢業人數相當，但重考生所造成的升大學競爭卻未見明顯的減緩。招生名額的過度擴張，可能會招收不到適才的學生，同時也浪費了許多資源。

2. 多元考量學生的各種表現

學生的表現可分兩部分來考量。第一部分為基礎科目的能力，它可經由統一的考試來評量，做為門檻及篩選淘汰之用。第二部分則為其他的表現，可用多元的方式來衡量，做為選才的各種指標之用。考試不必等同於招生；考試可採聯合方式(狹義的聯考)，但招生則各校(或各系)應有相當彈性的做法——基礎科目考試成績、在學成績、社團表現、競賽成果、介紹信等等，都可以詳加考量，甚至可加考一些特殊的科目。

3. 招生辦法應採多元化設計

聯招與單招、選才與教學、入學考試成績與在學成績、入學考試成績與志願、學區與志願、或採計與否等等，兩者之間不應視為絕對的兩極，而做非此即彼的選擇。多元合理的設計，往往可融合兩者的優點而使缺點減至最少。

4. 入學制度的設計應顧及公平性的維持與達成

入學制度的設計應以能達成理念層次的公平為目標，且應維持技術層次的公平，並應特別注意其他社會條件的配合。

5. 入學制度的設計應協助教育理念的實現

入學制度的設計應協助教育理念的實現與教育目標的達成，要避免教育受其牽制而產生不良的影響。

二、高等教育機構宜採多元入學方式

各高等教育機構得採不同之入學方式，例如：空中大學得免試升學；少數培養研究人才之大學或某一大學中偏重研究人才培植之少數領域，則側重對專門學識的評量。

參考案例：某校完全依「學力考試」的成績招收百分之三十的學生，其次，百分之三十的學生依「學力成績」與「高中成績」的總和來決定，另外百分之三十的學生則依「學力考試」、「高中成績」與「人格因素」的總和來考量。剩下的百分之十則可在上述三項因素的考量外，依學校辦學的特有理念來決定。

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應加速推動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是集眾人智慧，經三年研議而得的結論。其中推薦甄選入學方式已經試辦兩年，為大學選才及高中教學的多元化開創新機。除繼續辦理推薦甄選外，建議聯招也要漸進改良，使考科、計分與分發更趨於彈性，而終至演變成改良式聯招。「改良式聯招」與「推薦甄選」相輔相成，將使聯招與單招的各自優點顯現，缺點消失，達到大學選才的效果，並使高中教育受到良性的影響。應加速推動此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包括「改良式聯招」與「推薦甄選」等招生方式，於三至四年內試辦完成，作為大學入學考試根本性變革的基礎。等空中大學及大學夜間部的定位清楚後，必要時可引入「預修甄試」，為終身教育的實現助一臂之力。

四、發展分類分科各種測驗期使高等教育機構入學制度有根本性的變革

未來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應擇期將「大學多元之入學方案」中之各種統一考試，發展成分類分科一年舉行多次之各種測驗，讓考生根據需要自由應試。各高等教育機構可自訂考量學生表現之方式與標準，由考生持其測驗成績與其他相關資料向各大學提出申請。期使高等教育機構之入學制度有根本性之變革。此一變革之明確時間表由教育部、各高等教育學府及大學入考試中心商定後宣布，並積極有效準備，定期完成。

五、高中高職招生宜作多元的設計

高中高職招生可因地區不同而各自成立招生區。各區依據地區與學制的特色，參考入學制度設計要點，做多元的設計，來考量學生的各種表現，以達成理念及技術層次的公平。部分的名額，部分的學校可因需要而採取某種單招形式的招生。

【參考案例一】：假想某高中招生區為了淡化高中排行，緩和升學競爭，讓各高中都有機會發展，又為了兼顧某些考生的強烈意願與鼓勵學區就學，它可設計以下的分發方式：

1. 第一次分發：

考生先填單一志願，由各校提出招生名額之一部份(可能不同比率)，按考生成績進行單一志願分發。

2. 第二次分發：

(1) 於第一次分發後，各校招生之餘額加總為總餘額。考生依成績排序，由等同於總餘額之考生取得第二次分發資格。

(2) 具分發資格之考生，再填寫第一志願。

(3) 若填寫某校志願者超過該校餘額，則以抽籤決定。

3. 第二次分發後，若仍有餘額，則按第二次分發之程序，進行第三、第四、…次分發，至所有具分發資格者分發完畢為止。

【參考案例二】：假想某高中招生區要突顯國中成績的重要，它可將名額分為兩部分，一部份採統一考試，依單一志願分發，另一部分則只依國中成績分發，其分發可依前述參考案例一之第二次分發辦法辦理。

上述參考案例，僅屬可能之發展途徑，係供參考，其可行性應另行研議。

六、設置招生單位，加強輔導室功能

為因應多元的入學制度，各高等教育學府在其校內應有招生單位之編制，以期發展各校招生之特色；各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應加強輔導室之功能，使學生能了解自己的興趣與志向。

七、訂定成績考查要點

為了使在學成績在招生的考量中能佔有較重的份量，而且比較容易做校際評比，但又不過度限制各級學校的自主，可訂定各級學校的學生成績考查要點，而各校再根據要點，自訂考量辦法以展現其特色。入學採納在學成績宜以漸進的方式行之。關於成績考查要點及採納的漸進方式，可參考「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中，與高中成績相關的建議。

八、發展學力鑑定考試

積極研究考試之命題，使命題技巧成熟，各種考試得以發揮應有的功能。若能配合課程之革新，則學習需要循序漸進的科目，譬如語文與數學，都能因命題的長期研究，而發展成學力鑑定考試。鑑定考試的科目可按其內容的學習順序分成若干級，每一級都有一考試，採檢定制，及格了才能參加高一級的考試。各級的考試一年可以舉行好幾次，學生不論年級，隨時都能參加考試，學生畢業時各科所達到的級等，可做為招生的重要參考依據。

九、注意其他相關問題

入學制度和其他教育環節環環相扣，改革唯有齊頭並進，方能克盡全功。相關環節較重要者有以下數點：

1. 應鼓勵私人興學，並調整高中高職比例。
2. 文憑主義應淡化，証照制度應加強；二者皆有待觀念的宣導與溝通，與合理措施的擬定與執行。
3. 應重視師資培育及課程規劃。

第二節 高等教育的需要與數量

壹、現況

台灣早期高等教育的發展，看不出有明顯的政策，高等教育學府的數目和學生人數都快速增加。1960年代中期，政府引進人力規劃的觀念，在經建計劃機關設置人力規劃單位，依據經濟發展的需要，規劃不同領域需才的人數，作為高等教育學府招生的參考，致使高等教育發展的速度大幅降低。1980年代中期以後，經建部門人力規劃的觀念，受到學術界和教育行政部門強烈的挑戰，影響漸趨式微，高等教育發展的速度提高。不過晚近政府經費困難，而聯考的錄取率大增，高中畢業生有供不應求之勢，又有減緩的傾向。

1950-51年度，台灣的高等教育學府只有專科學校三所、獨立學院三所、大學一所；1993-94年度，分別增加為74所、30所與21所。學生人數也從專科學校的一千餘人與大學院校的五千餘人，增加為36萬餘人與28萬餘人。1950-51年度，研究生只有五人，1993-94年度增為3萬5千8百餘人。

根據教育部的統計，1992年台灣高等教育的粗在學率，就是大學院校，二專、三專、五專後二年，專科補校和空中大學學生人數對18-21歲人口數之比為42.0%，和大約同時間世界各國相比，低於加拿大(72.1%)、美國(69.5%)和法國(43.2%)，而較其他歐洲主要國家如英國(27.8%)、德國(36.1%)、義大利(31.7%)、西班牙(35.5%)、比利時(38.2%)為高。也高於亞洲各國，如日本(31.3%)和韓國(39.9%)，更無論其他國家。目前台灣此一比率已達45%。我國大陸1991年則只有1.6%。林清江教授根據UNESCO的統計，1990年世界各國高等教育粗在學率的數字略有不同，排名次序也不同，台灣(34.13%)在10名以後。不過各國高等教育統計的內涵可能不同，教育的結構也不同，缺乏共同的基礎，因此以上的比較，只能作為粗略的參考。基本的意義是說台灣高等教育的粗在學率已高，但可以更高。此外，由於西方國家發展高等教育多年，台灣近年方急起直追，因此台灣高等教育的在學率雖高，但是就人口當中受過高等教育人口的比率而言，仍須假以時日，才能趕上經濟先進國家的水準。

貳、分析

評估教育的需要一向有兩種不同思考的方式，一種是根據勞動市場的需要，也就是經濟發展的需要；一種是根據學生的需要，也可以說是家庭的需要。政府的人力規劃屬於前一種方式；這種方式有兩個重要的缺點。一個是社會的人才不能光從經濟面來看，除了經濟面之外，還有社會面和文化面。雖然這些方面的人才可能也形成市場，但不容易加以估測，也不容易知道甚麼是適切的數量。就是在經濟的領域之內，隨了科技與經濟的進步，產業結構的變化，究竟需要若干怎樣的人才，很難加以正確的掌握。另外一個是各級教育之間，各類系科之間，在相當程度之內，有代替的關係，而且訓練、經驗和自修，也可補正式教育的不足。

更重要的是人民追求教育，並非都是純然為了經濟的目的，經由教育充實自我，提昇自我，實現自我也是一個重要的目的。換言之，教育自有其本身的目的，不應只當作促進經濟發展的手段來運用。

政府的人力規劃，發生了兩方面重大的影響。一方面是在一段時期減緩了高等教育發展的速度。另一方面是將高中和高職之比訂在 3:7，其影響：(1) 為經濟發展提供了初級技術人力，(2) 減少了投考大專的人數，緩和了進入高等教育升學競爭的壓力，(3) 限制了高級中學階段若干青年深造的機會。

1993 年高中畢業生的升學率達 65.48%。至於高中應屆畢業生人數與可以考入的大學、獨立學院、三專同年招收一年級新生人數之比，也就是高中畢業生的就學機會率，則 1992 和 1993 都超過了 100%，這表示每位高中應屆畢業生都有一個以上的機會進入高等教育學府，不過若干機會為高職畢業生和重考的高中生佔去。和高中的學生人數相比，目前高等教育的機會已經很多。但是高職生也有很多要考大專，1993 年他們的升學率只 18.03%。將來提高高中，降低高職之比例，或根本取消此一比例，則參與高等教育升學競爭的人數會更多。

參、建議

1. 不管從社會整體的需要觀察，或從個人的需要觀察，我國的高等教育都需要繼續增加。不過究竟以何種速度增加，研究所、大學、和專科之間，結構如何變化，則不易決定。任何規劃都必有相當程度的武斷。最好的作法是政府掌握公立學校部分，加以規劃，而讓私立學校部分自由調節，以適應社會的需要。
2. 高等教育的內涵複雜，其中包含多種不同性質，不同層次的教育，不宜當作單一性質的概念來處理。而人的素質、性向和愛好不同，並非都適合或願意追求高深學術，從事學術和研究工作。因此隨了高等教育數量的增加，分殊化是必然的趨勢。美國加州的高教體系，包括有博士學程，以研究為主的加州大學系統，到碩士學程為止的加州州立大學系統和社區學院可以作為參考。
3. 高等教育分殊化以後，現行以研究性大學為假定所設計的聯考制度必須改變，而代之以各校有自主性的入學制度。入學制度應有較大的彈性，方便學生在人生的不同階段都有入學就讀的機會。升學競爭，甚至激烈的競爭，並非一定能避免，但學生有較多的機會和較多的選擇。
4. 根據市場經濟運作的原理，教育成本原則上應由受教育的個人負擔，不過當教育產生所謂外部利益，由社會普遍受惠時，其超過個人利益的部分則由社會負擔。例如科學家或社會菁英的培育。國民教育為國家培育了現代社會的公民和工商界需要的基礎人力，因此成為義務教育，其理由也可以作如此觀。

第三節 高等教育的類型與功能

壹、現況分析

- 一、高等教育係指中等教育階段後的教育，與初等、中等教育相連貫，居於學校系統的頂端，包括大學部教育、研究所教育、繼續進修教育等。
- 二、我國高等教育體系主要分為三類：傳統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傳統大學的功能包括教學、研究與推廣，並側重研究與教學；技術學院的功能偏向實用技術教育及其研究；專科學校的功能則偏向職業教育。至八十二學年度止，臺灣地區計有大學 21 所，獨立學院 26 所，技術學院 4 所，專科學校 74 所。

三、比較各國高等教育機會，可將其歸納為六種類型：

- 第一類：高等教育機會占總人口的比例高於 5%，為高國民平均所得、高高等教育機會的國家。美國與加拿大屬於此一類型。
- 第二類：高等教育機會占總人口的比例平均高於 2%，大部分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國家屬於此一類型。
- 第三類：其高等教育機會遠少於第二類。高等教育學府正發展中，很多學生至國外留學。波斯灣各國 (Arab Gulf States) 屬於此一類型。
- 第四類：年國民平均所得低於 6,000 美元的國家，高等教育機會卻與第二類接近。部分拉丁美洲國家、韓國、菲律賓、約旦、保加利亞等屬之。
- 第五類：年國民平均所得在 3,500 美元以下的國家，其高等教育機會遠比第二類少。
- 第六類：年國民平均所得低於 500 美元的國家，高等教育機會甚低，學生須大量出國留學，才能滿足需求。大部分薩哈拉沙漠以南非洲各國 (Sub-Saharan African Countries) 屬之。(引自 UNESCO, *World Education Report 1993*, pp. 35-38.)

我國目前年國民平均所得為 11,000 美元，高等教育人口占總人口的百分比，如包括空大及專科補校為 3.05%，不包括空大及專科補校則為 2.74%，屬於上述比較中的第二類。

貳、改革理由

- 一、為滿足國人強烈的高等教育需求，我國的高等教育數量必須再行擴充。惟在擴增過程中，須注意避免高等教育質量失衡、高等教育經費不足，以及高級人力供需失衡等問題。
- 二、依高等教育學府之不同功能，規劃適當之高等教育類別，發揮不同的功能，提供學生多元選擇的機會，不僅可解決當前高等教育過度膨脹所產生的問題，又可滿足日益增強的高等教育需求，避免社會問題的產生，應是一適當的決策。
- 三、分析當前主要國家高等教育型態後，發現具有下列五項共同特色：
 - (一) 大學的名稱和體系，仍主導高等教育結構，但其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各國與各地已有顯著不同。這可從各國同樣稱為大學的，有綜合大學與單科大學或技術大學之別；有研究大學與文理大學之分；有國際性、全國性、地區性的不同。因其功能之不同，課程也有不同規劃，有一年證書、兩年文憑、學士、碩士、博士等不同長度與性質的課程，主要看服務何種對象，要發揮那一種功能。
 - (二) 多元技術學院普遍設立，並取得與大學同等的地位，部分國家如英國已改名為大學。各國強調多元技術學院與綜合技術學院者，較強調單一性質學院者多，其未來發展空間相當大。
 - (三) 大學與學院的界限愈來愈模糊，只有規模大小與功能分工上的不同，水準與品質不受影響。強調水準的先進國家，大都使所有高等教育學府成為有機的組合，透過彈性課程設計與轉學安排，彼此相互合作，充分發揮各校特色與辦學績效。
 - (四) 初級學院、社區學院、擴充教育學院在學制上具有轉承的特殊功能，尤其配合終身教育需求方面，日益受到重視。歐美日之初級學院、社區學院、擴充教育學院已從原來強調技術職業教育的功能，擴充到轉學、綜合、社區服務的角色。很多國家原來設有地區性技術學院，也漸邁向此一趨勢。
 - (五) 各國普遍設立隔空教學的高等教育學府，蔚為高等教育與成人教育的另一明顯趨勢。隨著傳播科技的發達，各國隔空教學的機構迅速發展，很多已普遍設有類似英國開放大學的機構。

參、改革建議

- 一、未來由於經濟的發展、社會文化的期望、壽命的延長及第二次教育機會的需求，高等教育機會持續性的適度成長將是合宜的決策。為因應此一策略，規劃各類型不同功能的高等教育學府，以提供學生多元選擇的機會是必要的。
- 二、我國高等教育學府類型與功能宜包括：
 1. 各種不同功能之大學，其功能以教學或研究為主。
 2. 技術學院，其功能以專業技術教育為主。
 3. 社區學院，其功能包括教學、技術職業教育、服務社區等。
 4. 專科學校，其功能以職業技能的教學為主。
 5. 開放大學，其功能以運用隔空學習的方式進行成人教育為主。
- 三、以籌備新設或改設方式，成立如社區學院等新型態之高等教育學府，以接受現在或未來更多意欲接受不同型態的高等教育人口。
- 四、空中大學得採免試入學，以接受更多意欲接受高等教育的人口。同時，其教學方式並不限於電視及播音，亦得視需要改為開放大學。
- 五、部分專科學校可考慮發展為發揮更多元功能的技術學院，也可改為社區學院。
- 六、各類型大學或學院宜有不同的發展型態，各自發展其不同的高等教育功能。
- 七、技術學院逐漸發展為多元技術學院型態，其具規模者得改為重視實務之技術大學。
- 八、設計良好的制度，讓各類高等教育人口得以憑藉各發展階段的真才實學，相互轉學。
- 九、辦理社區學院或改變其他高等教育學府型態時，應先明訂各項相關法令。
- 十、各類高等教育學府應提供更多推廣教育、繼續教育、及隔空教學機會，以滿足迅速增加的第二次教育機會需求。其入學方式、課程內容與評量方式，應更富彈性與多元。

第四節 國民教育中的相對弱勢學生

壹、現況分析

一、目前我國國民教育諸多不完美的狀況中，以「升學」為支撐點的天平上，發現有相對強勢與弱勢學生的落差。國民中學的經營措施上，甚至更有窄化到一切以升公立高中為鵠的的現象。諸如教科書內容瑣細、教材量多而雜、筆試卷呆板不變，都是為競爭劇烈的公立高中升學考試所設計。依據高中高職 3：7 的比例，升入高中的學生比率至多僅佔 30%，而升入公立者比率更低，但是學校裡很多學生的正常學習需求卻因為這種不正常現象而被忽視，以至於造成所謂「後段班」或「班後段」等不公道的教學狀況。在這種教育者的關懷遭受強烈扭曲的環境中，弱勢者固然苦不堪言，強勢者也未必稱心。弱勢者得不到最基本教育品質的保證，而強勢者所滿載的卻是知識的糟粕，這才是我們教育的真正悲劇。國民小學方面雖然沒有升學壓力，但是學業成就仍然受到過度的重視。在班級人數太多、教師負擔沈重的情況，學業成就偏低的學生往往得不到應有的關照。

二、國民教育的成效，雖然不應該只以學業成就作為度量的標準。但是目前以升學為導引、學業成就掛帥的不良校園文化中，卻已經造就了相當數量的相對弱勢學生。這些學生在國民教育階段的學習未能受到應有的關懷，常扮演著陪讀的角色。尤其在國民中學階段，他們常被要求去適應一些不適合他們能力的教學與準備公立高中升學的措施，如不當的課程設計與沉悶的教學，強記為升高中的講義內容，參加為升高中設計的模擬考試或補習。於是這群在國中教育中的大多數逐漸成為國中教育中的相對弱勢。三年國中畢業之後，他們雖可被分配到高職或五專就學，但成績低落，基本學力不足，對職業教育一無所知。另有少部分則在這升學的強勢文化中被擊倒，或中途輟學，或成為校園的學生行為問題，如影響教室常規，危害他人安全，影響自身健全發展等。尤有甚者，成為社會的問題。

三、依據教育資料統計顯示，每年約有 13% 的國中畢業生未能順利升學或進入勞動市場。其中雖有部分的學生進入延教班，但是就學或就業的狀況也未臻理想。尤其進入工廠後，常因個人意願或工作態度，而不能真正投入工作，時而返回學校、時而卻賦閒在外，形成升學與就業的邊緣人。而中途輟學學生，依據教育部訓委會截至 84 年 2 月 13 日的統計，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達 7341 人，且有不少學生中途輟學後不知去向。這些弱勢者之所以持續停留在弱勢，一個主要的原因是不利於學習者的條件或環境，並未獲得積極的矯正或改善。

四、國民教育裡的相對弱勢學生的存在，其大部分的原因可能是由於學校辦學信念受到主、客觀環境影響而產生的教育偏差，如不當編班、不正常教學、不合理的學校資源分配等。但也有不少學生是由於下列因素而形成。

(一) 身心因素：

1. 因先天或後天造成的身體機能異常、傷害或障礙，使得學習無法順暢進行。
2. 具有精神官能症狀或精神病者，包括焦慮、沮喪、妄想、躁鬱、懼學等障礙。

(二) 行爲因素：

1. 適應環境與人格方面有缺陷者，包括自傷、退縮、怪異、逃學、逃家、自閉、過動等等狀況。
2. 在某方面具有特殊才能，卻因其他方面普遍表現欠佳，而無法充分發揮特長者。

(三) 經濟因素：

因父母收入微薄，無力支援正常學習所需的花費，甚或需要子女出賣勞力補充家計，以致嚴重妨礙了學生的學習。

(四) 文化因素：

居住地區文化貧瘠，父母教育程度有限，或出身少數民族，凡此種種，都會使學習困難度增高。

(五) 社會因素：

最主要的是，肇因於家庭的社會功能失調，譬如家庭破碎、發生重大變故、社經地位低劣等。或學校周圍文化以及治安欠佳、或經濟活動的干擾等，如廟會、祭儀、工廠、聲色商場等。

上述五種因素學生，在國民教育中成為學業低成就的相對弱勢，他們常在教育初期，就無法奠定良好學習基礎，以後又在常態編班與強調學業成就的教學中，得不到適時的補救，因而生活習慣、學習態度、是非判斷、基本讀、寫、算能力，都比一般學生相差甚多。這類相對弱勢學生，因為屢遭挫折而喪失信心，既無法肯定自己的價值，也迷失了自己追尋的方向。有些完全放棄學習的動機而產生自卑或反智情結，結果在毫無效益的折磨中，從小學一年級到國中三年級，耗損掉生命中最可貴的歲月，也造成國中校園諸多的問題。

貳、改革理由

- 一、教育機會均等是一種教育的理想。在實現這種理想的過程裡，至少有兩個層次的措施可以嘗試：第一個層次是要求立足點的均等，使得不會因受教者個體的差別，而造成教育機會的歧異。也就是說對於不同地區、族群、性別、宗教、社經背景的學生，給予同樣的免費國民教育，而其受教的課程、享用的資源設備，都達到一定標準。第二個層次則是要使個人能力的發揮，不會受到不合理的障礙。因此，一方面要讓受教育者依其性向、身心發展、學習能力、充分開拓與實現自己的潛能；另方面要針對不利於學習者的條件或環境，積極加以矯正或改善。
- 二、在現實世界裡，為追求教育機會均等所作的工作永無止境，因此輔導教育上的弱勢者也成為時時需要重視的任務。一般所謂弱勢者共有的特徵包括：享有較少的資源，佔據較差的發言地位，支配較弱的權力，得到較薄的關愛。以教育領域來看，譬如中等以下教育者相對於高等教育者為弱勢，不升學者相對於升學者為弱勢，受職業教育者相對於受普通高中教育者為弱勢。
- 三、由於不正確的升學觀念與做法，以及社會變遷而產生的個別需求未能有充份的資源給予支持。於是國民教育中存在不少相對弱勢的學生。這些弱勢者的存在，是教育機會均等未能落實，教育正義未能伸張的標記。也是國民教育目標未能達成的原因，且為目前國民教育問題的重點。在「追求卓越，提高品質」的教育改革共識中，如何使國民教育中的相對弱勢學生，其不利於學習的條件或環境，獲得積極的矯正與改善，是一個重要的課題。

參、改革建議

追求教育機會均等，提高國民教育品質。對於國民教育裡的相對弱勢學生，必須有辨識、補救、輔導的措施，政府才算盡到憲法託付提供基本國民教育的責任。目前可考量採行的辦法，除有關教育人員素資之提昇、入學制度之改革、多元價值文化的建立、特殊教育之改革等部分，由另案討論外，擬提出初步建議如下：

一、建立校際輔導網路：

為發揮諮商輔導功能，應按區域的條件建立校際輔導網路，設置臨床心理、諮商輔導與社會工作人員，共享專業人員的支援，使人力資源充分運用，以便學校的輔導制度能發揮應有的機能。

二、建立完整一貫的補救教學系統，並輔以必要之補償教育措施：

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應該堅持它的普遍性與公平性特質。從學生走進學校，劃入班級時，就應該注意無論何種編班方式，都可能有其功效上的侷限。因此在設計上，應盡力使每個學生都能得到最好的照顧。此外，應研議學習診斷工具，配合以合宜的師資，規劃恰當的課程與教材。一方面使學生因為經驗與基本能力不足，所形成的學習挫折減到最小；另方面保障未來求知過程中不會受傷害，人格得以健全發展。如果在國民教育階段，學習成果因個體的條件，而有難以短時弭平的差異，政府應檢討規劃，建立完整而一貫的補救教學系統，並輔以必要之補償教育措施，使得個人的學習或自我改善，可以在終身的學習時程上進行。

三、建立系統的生涯教育規劃：

國民教育原本具有提高國民素質、延後分化與尊重基本人權的特質，國中階段的職業教育應為系統的生涯教育規劃的一部份，實施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生活輔導應優先於職業輔導，良好的態度與行為應重於技術。因此，有關文化陶冶及養成健全人格的科目與時數，不可輕易減少。國中畢業生應有基本的成就水準，尤其語文運用與思考能力，應使達到能繼續向前發展的程度。

- (二) 職業教育並非單一技能的培養，因應未來技術密集、變遷快速的社會結構，應該重視終身教育的理念，並有生涯教育的規劃。

四、統整現行國民中學科目，減少上課時數，發展多元化課程：

目前國中課業壓力，因分科太多而更形惡化。不同科目教師同時加重對學生的要求，往往相同概念又在數種科目間重疊或混淆，造成學生精力的耗散與學習心理的挫敗。統整課程並保持多元彈性，才能適應個別的教学需求。

除了前述各項改進措施之外，更基本、更普遍的進步，必須先營造社會裡多元價值文化，體認每一個個人所應有的尊嚴與價值。在追求平等自由社會的道路上，對弱勢者的扶持是不容輕忽的社會責任。這類差別待遇的安排，將使境遇最不利的人，獲得最大效益的改善。

第五節 民間參與興辦國民教育

學校有公私立之分，但教育並無公私立之別。過去數十年來，民間參與興辦各級教育的過程中，其成就與不足之處的檢討，應是教育改革聲中最值當為回顧與前瞻的主題之一。本案擬就各級教育體系中，民間參與機制的應興應革事項，提出檢討與建議。在此先就「鼓勵民辦國民教育方案」作一敘述，其他子題將在第二期諮議報告書中提出。

壹、現況分析

一、規模：

台灣之私立學校數，在小學 2509 所中佔 0.9% (22所)，國中在 709 所佔約 1.26% (9所)，私立高級中學中則有 64 校附設國中部。在學生數上，私立國小生佔 1.20%，私立國中生佔 6.18%。《比較：在私立學校中，高中有 98 所，高職 116 所，專科 60 所，大學 22 所，合計佔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總校數的 57%。這些數字皆係 81 學年度資料。》

二、教育經費：

私立國中教育經費佔全部公私立國中教育經費之 0.99%，私立國小佔 1.1% 《比較：私立高中佔 39.28%，高職佔 35.94%，專科佔 69.51%，大學佔 32.34%。這些數字皆為 81 學年度資料。》以 81 學年度公私立學校所支出之教育經費而言，公立佔 GNP 的 4.3%，私立則不到 1%；但私校所培育學生總數佔有 53%。

三、私校補助：

美國約 20%，日本採中央、州、民間各約 1/3 方式補助，法國 10%，英國 27%，台灣的私立中小學補助，在台灣省佔教育總補助經費之 1.7%，台北市為千分之一。

四、相關法令：

1. 1965 年所頒「發展初級中學教育方案」鼓勵私人興學 (初級中學)；1968 年延長九年國教，凍結私立國民中小學之增設；1971 年教育部通令暫緩興辦私立國中小學，1974 年公佈「私立學校法」，隔年頒佈施行細則，並於 1984 年修訂；1979 年公佈「國民教育法」，揭示「國民教育以政府辦理為原則」。

2. 1991 年行政院修正核定「新設私立學校處理要點」，申請增設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但標準仍相當嚴格，設立程序繁雜，行政裁量權甚大，在校地、校舍、設備、經費、基金、師資、學費、捐助等項上之彈性小，故成效不彰。且該要點在過去尚提出需待私立學校辦學教學正常化後，再予申辦(如省教育廳與高雄市教育局 1992 年之規定，且應依大學區制入學)，益增設立之困難度。而鼓勵與補助額度不明、過少，亦是成效不彰之因。
3. 憲法第 11、162、167 等條與私立學校法第 1 條，皆不排除且鼓勵興辦私立教育機構。但國民教育法所揭示之「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之條文，仍具相當大之規範力。

貳、改革理由

- 一、民間有自由興學權(包括國民教育部份)。國民教育並非具有「自然獨佔」性質之部門，政府責任在於「強迫」屆齡學童入學，但不宜以「強迫入學條例」引申為限制民辦國民教育之理由。
- 二、1993 年我國初等及中等學校教育經費佔政府教育經費比例為 59.1%(佔總教育經費之 56.6%)，低於美英日法德奧比盧加義西葡澳瑞士瑞典丹芬挪韓等國(約分配在 65%~86% 之間)，在國際比較上偏低是事實。目前國家財政困窘，且常超編特別預算，以避開憲法教育預算底線，故亟須引入民間資源以紓困。目前 21 縣市教育經費雖平均佔政府支出之 48.15%，但其中 80~85% 用在人事費，無力再作小班小校之改進(此為國民教育法之規定，但在台北縣市、桃園縣等地，皆有嚴重的大班大校問題)。故為解決部份地區之大班大校問題，亦有待鼓勵民辦國民教育以資因應(但不宜因此而挪移原屬國民教育之各級政府預算到其他科目上，應續在小班小校之經營上予以投資，並撥出部份經費充當私校補助、教育代金、與籌設私校生獎助學金之用)。
- 三、就國民教育目的來看，私人或企業捐資之投入，目的除在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外，更在於充裕總體教育經費，以協助提昇教育多元化與國民教育品質，使兩套系統(公立與民間)相互競爭相互引導，並在健全的監督下，使教育多元化能具體落實，教育品質得以在相互比較競爭下嘗試新的教育理念，使啓蒙教育充滿無窮的可能性。

四、市鎮與社區自發性的民辦國民教育，能更切合當地的需要，且能獲得較好的社區監督。

參、改革建議

一、學校有公私立之分，但教育無公私立之別，政府宜速宣布並鼓勵國民教育系統之民間興學（目前高級中等學校以上之私校比例與投資經費，皆有相當規模，可在第二階段再予改進）。

二、修改「國民教育法」與「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加強鼓勵民間興學之政策性宣示。

三、建立客觀獨立之專業財務會計制度，並推動中立專業之教學與辦學評鑑制度。兩者合併推動下，可當為補助私校資本門與經常門預算之依據。

四、仿上述作法之精神，在國民教育法與私立學校法之修訂，及教育部所發表之教育報告書所揭示之原則下，儘速擬定具體與彈性的辦法，以放寬設校限制，校地面積的規定宜以樓地板面積而非公頃數為主（這點在都會區尤有必要；目前對校地面積之限制，在專科以上已有放寬趨勢，但在中小學則尚有其他考慮，如在都市計畫區內國小每校面積不得少於 1.8~2 公頃，國中不得少於 2.5 公頃），另除協助校地取得外（如縣市政府可透過民間辦學，來促成徵收若干不易處理的公共設施保留地），並准許提承租計畫租用鄰近之運動場地（如都會區中的河濱公園或公立運動場所）。

五、具體鼓勵民間興辦小規模，且具實驗性質之國民中小學。小規模的興學可考慮各種可行方式，如全國性的加盟連鎖私立國小國中，或採官督民辦、官民聯營、公辦民營等方式，皆可依地方特性，找出最有效率又最易監督的方式出來。另外亦可考慮小規模試辦雙軌制，開放多元性學校之設立（如實驗中小學、多語言教學之國際學校），可將國教接軌到其他（如國際性）教育體系上，看向未來，並可消弭部份的小留學生問題（含到國外與回國內之小留學生）。計畫經核定後，教育主管機關依法作辦學與財務之專業評鑑與監督。由於事屬國民義務教育，故該類辦法亦應列有接管條文。

- 六、為避免民辦國民教育造成「貴族學校」，或因之造成階層差異，以致產生社會不公平現象。改進之基本原則在於「不能以是否交得起學費，來作為決定學生是否能入學之依據」，而且也應給當地社區保留相當程度配額。前者之作法可由透過政府補助、設獎助學金或發教育代金方式促成之，其財源則來自民辦國民教育後，政府因之而在原編列國民教育預算中，可彈性運用之餘額。
- 七、建議可採民間興辦國教最高達 1/5 容量為目標先予試行，每年民間應可挹注三百億元以上。其作法可在大台北與大高雄地區，先行試辦，三、五年後評估，且不以實驗式、補充式私校為限，仍以一般之多元開放中小學為主，以發揚教育理念。初期可鼓勵民間信譽良好之企業、個人、與社區，在創辦與經營分離制下辦學。至於公立學校因就學人口降低與民間參與下，可因此而發展小班小校或承租給民間興學。

第六節 中小學師資素質之發展

壹、現況分析

數十年來，我國在各方面的建設成果被國際人士譽為奇蹟，是教育普及的結果，也充份顯示教育工作人員的成功，吾人應給予肯定。但近年來由於外在大環境的快速變遷，導致社會上諸多問題，也顯示出教育工作中有待改進的一面，應可由提昇師資素質著手。

教育上的許多問題與不正常現象，大部份是由於升學競爭的壓力所造成。基層教育人員，包括校長及老師在此一壓力下均難以堅持教育理念，而只偏重於知識的傳授，忽略五育均衡及弱勢學生。以升學率為主導的價值觀使教師的專業自主性低落，也使重視正常化教育的好老師不容易出頭。

貳、改革理由

目前國內教育工作中亟待改進之處，首推中等以下學校中教學工作之正常化。因此，能夠推動教學工作的正常化應是師資素質之中最為首要與基本的要求。由於社會大環境的日益開放，師資培育的多元化是必然的趨勢，但隨著師資培育管道的多元化，對其素質專業化的要求必須加強。

外在的大環境在快速變遷中，民主化、多元化是必然的發展方向，我們的培育與進修制度也要能使師資之素質普遍提昇以符合未來社會之需求。師資之養成教育應與畢業生將來之實際教學工作相結合，並強化專業倫理與人格心理健全之培育。教師自主自律的精神以及創造批判的能力也尚待發揮。

過去四十餘年，對於師資的養成、進修、任用、考評、遷調與退職等係在從上而下的體系中採取較為一元化的制度。今後，面對民主化的社會形勢，在師資培育多元化的體系中，此等制度需加以檢討，重新建立。對師資素質的要求也有待建立共識。

參、改革建議

關於中小學師資素質之發展，因限於時間及人力，目前僅就部份問題提出方向性之意見，有待在日後的報告書中繼續補充並提出較具體之改革建議。

一、對師資素質的要求，建立正確的專業共識與標準

教育工作的政策與原則，需要社會大眾的支持與認同，也需要基層的教育工作者，校長與老師，來推動實施。對於如何才是一位好的校長或老師，也要建立社會上，尤其是眾多教育人員本身及學生家長的正確的共識，各項改革措施方能有順利推行的可能。

對教師素質的要求應包括以下各點：

1. 自主自律的人格特質。
2. 關懷他人的情操。
3. 了解教育的理論。
4. 豐富的通識素養。
5. 充份的學科知識。
6. 熟識學科的教學方法。
7. 充份的輔導知識與能力。
8. 具有創造與批判的能力。
9. 具有自我修正與成長的能力。

二、建立多元而卓越的師資培育管道

1. 師範大學可利用現有資源發展專業領域並尋求自我定位。
2. 培育國小師資之校院應重視創造發展與自我成長能力之培養，並須在課程規劃上配合國小包班的制度。
3. 一般大學可設教育學程，唯須重視教育理念之培育。政府應在員額編制與經費上給予支持，以利師資培育多元化制度之推行。

三、建立合理的進修制度

進修之目的除吸收新知外，教學與輔導之經驗與心得之交流也至為重要，因此應建立校內同儕團體的進修系統。校外進修應有多重管道，如：師範校院、一般大學、地區性之教學研習中心等。取得學位應不是進修的主要目的。在規劃進修制度時，應考慮對現職工作投入者，因忙碌而無暇參加進修或準備考試所造成之反淘汰作用。

四、建立合理之校長遴選及任期制度

教育工作之成敗，校長之角色至為重要。故對校長之任用不應由少數教育主管官員決定，而應建立妥善之任期與遴選制度，並應在制度上及觀念上，打破一旦當了校長終生是校長的現象，開拓轉任為教育行政人員及回任教師之管道。對辦學成績優良之校長之調校，不應按照升學率排行榜上之次序或學校之規模而「升遷」。應建立獎勵制度或禮聘辦法，使優秀、能力強且有理想的校長願意去經營改進弱勢且條件差的學校。

五、各校設教師審議委員會處理任用、考核及相關事宜

各校應設教師審議委員會以處理教師之任用、考核與評鑑。對校長及教師之考核與評鑑應重視其工作態度與理念是否合於教育原則，也應納入在職進修之成果與教學績效，但不能以升學率等為衡量之主要標準。也可考慮將評鑑之結果與薪資、退職、分級與換證等之制度相結合，以維持師資之素質。

肆、有待研議之問題

有關中小學師資素質之發展之問題，涵蓋之範圍甚廣，因限於時間及人力，目前僅提出以上對改革方向之建議。今後尚有諸多有待研議之問題，例如：

1. 如何提高教師之自主性，參與校內聘任及考核之審議與課程之規劃，以及成立各種校際之教師學會或校內同儕團體之問題。
2. 教師聘任的原則，包括任教資格之規定，聘約中明定職責及校外之申訴管道等問題。
3. 教師進修動機之研究與制度之建立。
4. 其他相關問題如法規、課程、教學負擔、及入學制度等。

第七節 教育資源的檢討與改進

壹、現況分析

一、教育總資源擴張受限

1. 政府支出規模擴增受限

八十三年度各級政府支出淨額達 1 兆 9,436 億元，占 GNP 的 31.3%，政府支出規模日益擴增，但債務餘額也急速升高，未來各部門欲再擴增資源應極為有限，因此部門內資源的檢討與調整，應為政務發展的重要策略。

2. 公共部門教育資源漸趨極限

政府在教育科學文化、社會福利、醫療保健、環境保育等支出急劇增加，八十三年度教科文支出占政府支出比率已達 18.8%，社會安全支出升至 17.7%，債務支出所占比率亦達 13.1%，競用資源現象十分尖銳。八十三年度我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達 3,309 億元，占國民生產毛額的 5.3%，占各級政府支出淨額的 17.0%，1990 年日本政府教育經費占政府歲出比率 16.5%、新加坡 11.5%、大陸 12.4%，均較我國為低，僅韓國 22.8% 及美國 18.1% 較我國為高，顯示政府對教育事業已投注相當大的經費，未來欲再擴增政府教育資源確屬不易，擴大民間資源的投入，並妥善分配有限資源，應為重要發展方向。

二、民間部門教育資源可再擴增

1. 政府教育經費負擔頗重

八十三年度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達 3,309 億元，民間教育支出 1,907 億元，總教育經費達 5,216 億元，其中政府部門占 63.4%，民間部門占 36.6%，顯示政府教育經費負擔不輕。政府負擔比率與歐美國家相近，但歐美國家政府教育經費多用在國民義務教育上，我國則顯相對不足。

2. 民間學費負擔尚有空間

八十二年平均每一家庭教育支出 3.4 萬元，占家庭消費支出的 5.6%，顯示家庭教育費用負擔尚輕。況且目前我國高等教育學費較各國為低，我國 1993 年公立大學(不含醫學院)學雜費 860 美元，對每人 GNP 之比例為 7.9%，私立大學學雜費 2,946 美元，對每人 GNP 之比例為 27.1%，均較美國之

22.8% 及 62.2%、日本 15~26% 及 16~33%、新加坡 14~43% 低甚多，顯示我國高等教育學費仍具調整空間，以接納民間教育資源，並對高等教育量的擴張形成自然限制。

貳、改革理由

一、教育資源分配應側重義務教育

1. 高等教育使用資源已高

八十二學年度每大學生之教育經費 20.3 萬元，專科學生 8.7 萬元，兩者經費差距倍數由七十二學年度之 1.5 倍擴大為 2.3 倍，大學與高中高職之差距倍數則由 2.8 倍降為 2.5 倍，國中由 4.5 倍降為 3.3 倍，國小由 6.9 倍降為 4.1 倍，顯現政府在教育資源的分配上，已逐漸增加對國民義務教育之投資。如與各國比較，1988 年美國初等及中等學校教育經費占政府教育經費的比率達 73.6%、日本 79.7%、英國 74.2%、法國 73.5%、德國 64.4% 及韓國 86.1%，均較 1993 年我國 59.1% 為高，顯示國內各級教育資源分配仍須調整。

2. 目前高等教育資源呈逆向分配

由於我國教育係採低學費政策，因此各類所得家庭均能受惠，如以各級教育學生人數之分布觀察，高中以下學生多均勻分布在各類所得家庭，但大專以上學生則多分布在中、高所得家庭，八十二年所占比率達 72.5%，中低所得家庭僅占 27.5%，故就所得分配的觀點，高等教育採低學費政策係屬逆向式分配效果，不盡合理。況且大專學生來自最低百分之二十所得家庭者（亦即家庭年平均所得在 33.6 萬元以下）僅占 5.4%，祇要對這些經濟弱勢族群給予必要的就學補助，即無須採過低學費政策之必要。

二、學費政策應予自由化

1. 低學費政策導致私校經費拮据

私立大專院校最主要的財務來源是學雜費收入，八十二學年度私立大學財務收入中學雜費占 65%，學雜費收入占其教育經費比率亦達 55.8%，顯示私立院校教育經費來源有限，對學雜費依賴仍深。私立院校經費拮据，導致教育品質提昇不易，更難與公立院校公平競爭，並對私人興學形成價量俱限現象，不利提昇經濟效率。

2. 公立及私立院校資源尚須調整

八十二學年度公立大學平均每一學生教育經費達 29.3 萬元，為私立大學 13.2 萬元的 2.2 倍，公立專科學校每生教育經費達 16.9 萬元，是私立專科學校 6.9 萬元的 2.4 倍，顯示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的差距有待縮短。另公立院校教育經費多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大學學雜費收入占其教育經費比率僅 6.5%），不必負盈虧責任，資源使用難免出現低效率現象，應予基金化令其自負部分財務責任。

三、教育機構財務運作制度應予放寬

我國各級學校及公立社會教育機構之預算及財務運作制度，一向比照一般行政機關，採行公務預算制度，現制就教育資源運用而言，有如下缺失：

1. 公立學校僅為政府全盤財務運作的一小部分，學校管理當局無須作整體財務考量，經營觀念較為欠缺。
2. 公立學校無須自籌財源，社會資源缺乏投入教育管道，政府負擔教育經費逐年加重。
3. 公立學校缺乏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或將學校設施提供外界使用之誘因，形成國家資源浪費或重複投資。
4. 公立學校預算節餘，依現制均須繳交公庫，執行未達一定比率，相關人員須受議處，故經費支出不免出現消化預算之浪費現象。
5. 公私立學校採用截然不同的財務運作制度，造成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監督、輔導，以及資源分配決策上的困難。

針對上述缺失，行政院已研擬「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條例」送請立法院審議中。該條例規定國立大專院校得設置校務基金運作，自籌部分財源，並自負統收統支及盈虧責任，經費使用將較具彈性。惟就實施範圍而言，條例內容僅規範國立大專院校，影響層面有限，未來宜推動至各級公立學校，甚至公立博物館、文化中心等文教機構，對提昇整體教育資源使用效率，促進社會資源投入教育，以及增進教育機構與社會良性互動關係，將有莫大助益。

參、改革建議

在教育自由化與多元化發展過程中，政府所扮演的角色應著重監督以輔助市場機能之不足，因此，宜解除限量（學校、班級數量）並且限價（學費）之雙重管制措施。為保障受教育者（消費者）權益，政府應制定公平、合理的營運規範，俾使教育市場機能正常運作，並發揮社會監督功能。在市場機能極致發揮下，高等教育的價格（學費）將由就業市場決定，透過市場價格競爭及多元化發展的結果，不僅教育品質獲得有效提昇，資源亦能有效運用。建議如下：

一、政府教育責任

1. 增加對國民教育經費的支出比例，協助提昇國民教育水準。增設公立大專院校之類型應慎重選擇，並研議適度歸併現有院校之可行性。
2. 建立一套合理嚴謹的資源分配指標與模式，力避教育資源運用的僵固化。
3. 調整公立大專院校預算及財務制度，推動校務基金制度，使其能透過辦理成效引進民間財源，並建立經營責任理念。另視其成效逐步研究推廣至各級公立學校及文教機構之可行性，以期提昇整體教育資源運用效率。
4. 維護教育自由市場機能正常運作，包括建立合理營運規範及評鑑制度，釐清政府對私校獎勵之目標與責任，並使私校財務朝透明化與制度化發展，發揮多元監督功能，以增進資源使用效益及社會大眾之信賴。
5. 給予經濟弱勢族群就學濟助，以保障其受教育的機會及權利。

二、學校自由化多元化發展

1. 開放私立學校設置，放寬私校經營相關產業之限制，提高捐款與興學誘因，獎勵私人興學，以擴增整體教育資源，並適應政府有限之教育經費負擔。
2. 在受益者付費原則下，逐步放寬學雜費限制，授予各校更大的資源運用空間，藉由市場價格機能的運作，建立各種不同品質與特色的教育體系，使教育市場具充分選擇空間。
3. 建立較具彈性的教師薪資支給標準，按其專業能力與成就，支給合理待遇，以鼓勵教師之教學與研究。

第四章 未來研議方向與範圍

前言：整體環境與教育改革—邁向多元的學習社會

在第三章本委員會報告了一些教育上比較急迫的問題。在委員會中也達成一些初步解決問題的共識。在未來一年半中，將考量的是：本國教育改革整體結構的一些根本性問題與提議。本委員會對此擬訂了一些未來研議方向與範圍。

本委員會未來關心的焦點，將是整體教育環境之改革。教育關乎個人成長及國家整體社會發展。教育改革目標能否達成，與整體大環境有密切的關係；教育改革成功，可以帶來社會的變遷。可是，社會和政治環境的制約，也可能妨礙教育改革的方向與步調。兩者之間的關係，有待進一步的釐清。整體環境的因素包括社會價值觀與成就動機、政府和民間企業用人制度、學校制度、政府各部門行政、憲法及相關法令的配合、公眾與政治人物的示範作用，以及家庭和社會生活習俗和行為模式的影響等。教育改革顯然必須考慮到這些因素的配合與互動關係，因此每一主題都要考慮到理念與目標、整體制度以及相關法令。以下是本委員會經過初步研討，所擬訂的一些研議方向。

一、學制—多元發展

1. 教育之個人功能與社會功能

教育究應以個人功能（如受教者的自我發展與實現）為重，還是以社會功能（如培育經濟發展所需要的工作人員）為重，一直是社會上關心教育者爭論不休的問題。這一基本問題不僅涉及教育理念，而且涉及意識型態。其中之基本理念的分析與澄清，是教育改革政策所不可或缺的。相關未來研議議題包含：國家在教育中的角色、教育之分流與分化、終身學習理念等。

2. 民間辦學基本理念

在教育改革聲浪中，民間或私人辦學之聲甚囂塵上，但大家對民間辦學的道理或理由，仍有爭議。私人興學，本是承接中國自古優良之義學傳統，近世則因國家介入教育而受限制。於此，一方面要考慮其活化整體教育資源，另一方面要考慮教育機會均等理念。應否大幅開放私人辦學（尤其是國民教育階段的私人辦學），事關重大。必須在理念上從事認真而有系統的分析，俾獲得深入的瞭解，以加強教育決策的依據。

3. 高級中等教育之分流與分化

目前國中畢業生之進路，進入職業教育之比例，較之先進國家明顯偏高。教育部於最近發表的教育報告書中，雖已提出「以調整高中、高職學生的比例為 50% 為原則」之構想。但是從世界各國就學人口結構來看，我國即使職業教育學生比例調降至 50%，還是明顯偏高。

其實，在教育上過早的分流，對於技術人力的培育，並非良策。以今日科技的快速發展與變遷，各級技術人員均應具備靈活而有彈性的應變能力。因此基礎學科之訓練不能偏廢，才能吸收新知、適應新技術、並有效的解決問題。在普通高中，大多自高二起就分化，文組學生不讀數理科目，自然組學生不讀社會科目，造成學生知識的兩極化，無法培育具有均衡的人文與數理知識的人才。因此，在學制上如何分流，在課程上如何分化，極為重要。

研議項目將可包括綜合高中、完全中學之設置，高職改制綜合高中之條件、規模，以及相關高等學府入學制度之配合。

4.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的發展是人生教育的重要基石，也是國家社會進步程度的重要指標之一；因此，一直是教育改革中的一個主要議題。唯因諸多原因，致使各項幼兒教育改革方案僅止於紙上談兵，未能真正落實在正常的軌道中。是以本委員會擬彙整國內外相關論述與意見，配合整體教育改革方向，對未來幼兒教育的發展，做一全盤性的思考。尤其要針對，影響過去幼教發展的核心問題：幼兒園在學制中的定位、與幼教行政運作與資源等，進行深入且具體的研議。

二、教育品質—追求卓越

5. 課程與教材之改革

課程與教材為學校教學之主要依據。目前各級學校課程，規劃僵硬，使學校辦學理念，沒有發揮的餘地；科目與授課時數均偏高，基層教師少有教學自主之空間。而教材之編纂，亦常有銜接不良，且與目標不合之處；其內容也常傾向學術化，而與生活實用脫節。本委員會將提出：課程設計之主要理念、審議課程標準之訂定程序、教材出版開放之原則，以提昇教與學之品質。

6. 教育評鑑

教育行政當局，未來須逐步的從管理角色調整為監督立場。教育評鑑就成為未來非常重要的工作。教育評鑑包括學校評鑑、課程評鑑、教師評鑑及學生學習評量。除了可發揮評估和診斷功能外，一方面可改進教育措施，另一方面也可促進教育人員的專業成長。未來在民間興學、教育視導、教育專業自主及教育資源分配之發展上，都有賴於一個良好的教育評鑑制度之建立。本委員會將考慮教育評鑑與教育指標之實施原則，常設評鑑團體之功能，以及其與各級教育目標之關係。

7. 學生行為適應與輔導

青少年處於人生轉變關鍵期，面對社會變遷，學校功能轉變，校園內學生行為與師生關係都轉為複雜。反映在少年犯罪、校園暴力、師生衝突等問題，亦廣受社會關切。

這些有行為問題的學生，在校園中往往受到較少、或較負面的關注。本委員會在此次諮議報告，特別提出照顧校園中弱勢學生，其著眼點為達成教育上的正義。基於同樣理念，委員會將進一步探討學生行為適應及問題行為形成原因、學校輔導工作之困難，並檢討目前已進行的各種輔導方案，以期在後續的諮議報告書中，提出學生輔導改革方向。

三、教育資源—機會均等

8. 教育資源分配

我國總體教育資源雖已有提昇，但投資到初等及中等教育的經費，在國際比較上仍屬偏低。另外，在高級中等學校（含一般高中與技職）部份，則私立學校之教育資源分配，明顯低於公立學校。在國民教育部份，則未能就弱勢族群與教育實驗部份，給予較優之教育資源。凡此問題，依社會正義之原則，不但中小學教育應不分公立私立，且應對弱勢優予照顧；故有必要對下述問題做一深入探討，並提對策：

- (1). 研訂中小學教育中，學生之單位培育成本應當多少，才算能達到基本的教育目標。據以判斷目前中小學教育資源之分配是否偏低，並試擬應予以重新分配之範圍與數量。依此，當可調整中小學教育經費所佔之合理比例。

- (2). 在照顧弱勢學生、加強技職教育、補助私校之前提下，研議：應如何讓民間來分攤提昇教育品質的經費。
- (3). 研擬中央對地方之教育資源分配，應如何彈性利用，方能獲得最大效益，並改正目前之缺失。

9. 高等教育資源與學費

國內高等教育的發展，由過去的「計畫」導向，逐漸朝向「市場」導向。在這種轉變的過程中，勢必對高等教育的供給與教育資源的分配，產生重大衝擊。近年來，政府高等教育資源面臨緊縮的壓力，對於教育品質的提昇，產生負面的影響。如何擴大高等教育的資源，吸引民間資源投入高等教育市場，如何就政府有限的資源做合理的分配，如何提昇資源的使用效率，如何營造私立學校合理的發展空間及與公立學校合理的競爭條件等，都是政府迫切需面對的課題。同時，在資源的取得及分配上所涉及學費的問題，逐步使學費自由化，已是可預見的趨勢；故如何在照顧弱勢的條件下，營造學費自由化的環境，亦需顧及。凡此，均需審慎評估：從現況到理想目標之間，所涉及的相關問題。

10. 多元文化教育

在自由開放而走向民主的社會，必然面對多元化的衝擊。不僅教育的目的，應反映多元化的價值及理想，其課程教材的內容，更應顧及不同族群及文化體系的期望，而在制度上也要因應多元化的需求。

國內有關原住民教育的問題，教科書中以漢民族意識型態為中心的思想，主智主義的價值觀，青少年次文化的問題等，都應更深入探究其問題及可能改革的途徑。

11.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之對象，包括資賦優異與身心障礙兩大類，須以「有教無類」精神求其普遍(量的擴充)，以「因材施教」方法求其品質(質的提昇)。目前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質量均不及先進國家甚遠。特殊教育之改革，應包括特殊教育法之修訂、專責單位之特殊教育設施，以及師資管道之擴大。未來研討之重點，將在身心障礙兒童之義務教育制度。

四、行政與法令－專業中立

12. 「教育基本法」理念分析

過去幾年來，迭有立法委員及民間教育改革團體，呼籲制定「教育基本法」，並提出不同版本的「教育基本法」草案。為使教育改革獲得更堅實的基礎，在現有的憲法體制下，應否制定「教育基本法」？「教育基本法」的性質與功能如何？「教育基本法」與現行憲法的相對定位如何？凡此等等問題，皆須從長計議，進行冷靜而理性的分析。

13. 「教育中立」基本理念

在戒嚴時期，政府、政黨及政治，對教育的干預及支配頗多，使教育缺乏獨立性或中立性。解嚴後，教育自由化或教育鬆綁已成教育改革的必然趨勢；教育獨立或中立，成為民眾所關心的課題。政府與教育、政黨與教育、政治與教育之間的關係究應如何？教育在哪些方面，應有足夠的獨立性或中立性？這些問題所涉及的理念，應作徹底而有系統的分析與澄清。

14. 教育專業自主

在開放多元的社會中，學校教育和社會的互動日益頻繁。在變動的社會中，教育欲發揮其功能，首賴教育人員專業化角色的建立。任何教育改革工作的成敗，均繫於教育人員的素質；提昇教育人員的素質，更需朝教育人員專業化的目標努力。由於國內現行教育人事體系缺乏彈性，未來，對於教育人員專業養成進修制度的建立，教育專業團體組織與功能的強化，教育人員專業標準的確立，教育人員對自我的規範，乃至行政運作體系上對於教育人員專業的尊重等，都是必須再加速改革的重點。本委員會將考慮以下改革方向：

台灣在過去四十年，教師之「公務員」身分一直有所爭議，相關法律及大法官會議解釋都不明確。實際運作中，則因教育專業團體之缺乏及教師習於學校內部由上而下之單向溝通，形成行政領導凌駕專業領導。教師專業自主性不能彰顯，大多只能在升學洪流中隨波逐流。改革方向將在法源及措施上，明定教育人員之專業性，走上「公教分途」與「專業自主」。

另外，我國近年來，地方教育發展受到政治影響日增，此為教育專業自主發展最大的隱憂。未來調整地方教育行政的運作，設置教育委員會以維持教育運作的中立性，應為可行之做法。但涉及該委員會的組成事宜，其與教育行政機關及地方議會之間的互動關係、如何維持其獨立的運作、如何監督其履行對教育的責任，又是否需訂定相關法令等等事項，則需再做深入的研究。

15. 教育視導

教育視導在傳統的功能與角色上，教育品質的監督方面有一定的貢獻，唯因列編於公務人員任用系統中而成為體制中的一個中級職位，其專業權常被行政裁量權所削弱。早期省市級督學，與科長、縣市教育局長同一等階，尚能吸納資深校長、局長擔任督學，從事學校視導，發揮教育專業視導功能。自從民國64年大幅提昇學校教學人員待遇之後，與公務員體系之俸給產生落差，遂使教育行政人才流向逆轉，資深督學反而營求擔任校長之機會。督學淪為教育行政部門施政計畫的查核人員，在品位式的公務員體系下，教育視導功能逐漸式微。

教育改革趨勢，將促使學校在推動教育工作上，有更高的自主權。從社會期望而言，毋寧說是對學校期許相對的責任，使教育工作成為可評鑑，可期待，符合公平與正義原則的公共服務。

五、高等教育－自主彈性

16. 高等教育學府的內部運作

在大學法修正公布後，尊重大學學術自由，已為必然的趨勢。舉凡大學的所有權，校務會議在學校中的定位，校長及學術行政主管的產生及其權責的釐清，大學的組織架構如何配合學校發展需求作彈性調整，如何區隔「學術行政」與「事務行政」的功能、決策及運作模式，學生在學校行政運作中的定位與角色，乃至財務與人事如何配合大學內部運作的需求等等，均有必要再做深入的探討，以期提昇大學運作的效率以及教學研究的品質。基本上，本委員會並非意圖建立一套固定的模式，而是希望能發掘問題的癥結，引導各大學思考本身未來調整的目標與方向。

17. 高等教育學府的外部運作

高等教育學府是社會的智庫，政府應給予各校充分自主的發展空間，但其為社會的公器，各校在自主的前提下，亦不能忽略其對社會應有的責任。大學法修正公布後，教育行政機關與大學的關係，從管理調整為監督與輔導，其間的分際如何釐清？84年2月行政院通過，各校得設立自籌運作基金，國立大學與政府之關係步入另一階段。大學在「財務自主」「人事自主」「學術自主」「運作自主」等方面，與教育行政機關的關係及其相互權責如何釐清？還有，除了大學與教育行政機關之間的關係外，大學與其他外部單位，如民意機構、其他政府機構及產業界之運作關係，大學將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其互動關係對大學之發展將有重大的影響。本委員會對這些問題，希望能再做更深入的探討。

18. 私立大學運作與發展

我國大學教育中，私立學校在學學生人數，約佔全部大學在學學生人數的百分之五十四，私立學校在大學教育中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私立學校在現行體制下，由於制度的設計，防弊重於興利，目前私立學校的發展、組織，乃至於學校開闢多元財務管道，都受到相當多的限制。而在過去，政府以就業市場人力供需，控制大學數量的成長，卻也間接對既有的私立學校形成保障。隨著教育市場的開放，政府對既有的私立學校不宜再給予過當的保障；同樣的，也應該給予私立學校更大的經營彈性空間，以市場機能決定私立學校的發展。有關私立大學未來的運作與發展，有必要給予更多的關切，並深入評估相關問題。

19. 專科教育定位與發展

在我國目前的高等教育，專科學生人數約佔百分之五十三，專科教育在學制上又包括五專、二專兩種學制。專科教育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目標。在社會變遷的過程中，由於民眾接受大學教育意願的提昇，在大學教育擴充的過程中，直接衝擊專科教育的體制。以實務為主的師資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社會上對文憑的刻板追求，加上證照制度未能真正落實，均是專科教育發展所面臨的嚴重危機，專科教育必需重新思考其發展的定位。另一方面，目前專科教育階段，私立學校學生佔了百分之八十三，其所面臨資源不足的問題與私立大學亦相同，如何調整資源以配合其發展的需求，也是亟待面對的問題。

六、終身教育－學習社會

20. 終身教育的基本理念

在現代化的社會變遷過程中，適應生活與實現自我，所需要的思想、知識及技能，不斷改變，也不斷複雜化。以不變應萬變的學習觀念及方式，已難以應付。在此新的社會環境中，必須及早培養終身學習的觀念，並展開終身學習的途徑。但關心教育改革者，尤其是一般社會大眾，對終身學習的觀念，大都缺乏瞭解。當此之時，針對終身教育的理念，從事有系統的分析，應屬十分必要。

21. 建立終身教育新體制

臺灣在三、四十年來，歷經最劇烈的經濟、政治、資訊和價值觀的變遷，加上高齡人口比重、休閒時間和類型的成長；原有學校正規教育及社會教育體系所涵蓋的範疇和照顧的對象，已經嚴重落後。因此有必要規劃新的終身教育體制，促進終身教育的組織化及體系化，提供不同階段的學習成長機會；以消除文憑主義及政府和民間用人制度所造成的弊病，也幫助高齡人口適應現代資訊社會的需求。其內容應包含各級政府終身學習體制的建立、擴大學習機會、調整社會教育相關法令、提昇和擴充社會教育行政組織和經費預算、結合終身教育與地區休閒、文化、環境和產業資源等。

22. 教育與社區結合

有鑑於整個社會環境的變遷，家庭、學校與社區的關係，實有必要重新檢討，進行更廣泛的開放與整合工作。學校人力、空間和知識資源，可對鄰近社區居民開放，並提供支援；學區居民應進一步參與，並支援學校教育有關的事務；提昇學校與社區的認同意識，並充份利用彼此之資源。這些項目包括：家長會運作方式之改善，終身教育社區學習課程之提供，教師參與社區社會事務之模式，文化、藝術、休閒和體育活動資源之共享，家庭、學校與社區教育功能之強化，兒童及青少年社區社會意識之培養等。

結語：

教育改革實乃極為複雜困難之工作，各級教育皆有其個別困難之處。針對各個問題，過去政府也曾提出許多方案，然而教育問題環環相扣，一問題之解決方案，往往本身也陷於其他諸種問題之爭議中。

本委員會以為，首先應設法解除此種因「環環相扣」所產生之困境，使各級教育能有相對之自主性，各自發揮其功能。因此，本委員會成立之初，首先提出「鬆綁」之原則。其目的不只在造成教育上之自由競爭，更在使各教育部門層級，取得相對自主性，從而實踐各自負責之教育目標。我們不應期望一個「大有為政府」解決所有教育問題。「鬆綁」之目的，在使教育革新，能從下而上，從民間到政府，蔚為全民運動，持續進行。

政府在教育事務上應該負責的，主要是「照顧弱勢」與「提昇教育品質」。過去在教育資源缺乏時代，國家處於追趕國際水準時，教育措施可能較為忽視弱勢族群。在未來，本委員會建議一方面自由化，另一方面則努力積極照顧社經地位弱勢之教育需求，期望民間與政府資源，相輔相成，而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教育改革之目標，最終在提昇教育品質。未來政府的角色，應定位在提昇教育評鑑視導之功能，以提供人民良好之教育服務。

本委員會預期，未來會在以上二十九個議題上，包括現已提供建議的七個議題，做詳盡的理念分析，並提出建議。另視實際發展狀況，進行議題整合，亦將考慮加入與學校教育相關之其他宏觀議題，如文官制度、社會影響因素、家庭教育……等議題。在未來一年半期間，本委員會亦期望政府相關部門與民間關心教育者，提供意見與建議，以使教育改革成為政府與人民共同的全民運動。則在二十一世紀時，一個現代化、高品質的教育服務，是可以期待的。

附 錄

【附件 1】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83 年 7 月 28 日行政院第 2391 次會議核定)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速推動教育改革，促進教育健全發展，特設「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任務如次：
 - （一）關於教育改革方案之擬議及重要教育發展計畫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國家重大教育政策之建議、諮詢事項。
 - （三）其他有關教育改革及教育發展之建議與審議事項。
- 三、本會組織如次：
 - （一）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由本院院長聘請關心教育興革且具代表性之人士擔任，並就委員中遴選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聘期均為兩年。
 - （二）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一至二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依規定聘兼所需人員分組辦事。
 - （三）本會為應專案研究需要得置研究委員若干人，由本會提經本院同意後，向有關機關、學校借調聘兼之。
- 四、本會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主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本會應每半年就教育改革方向或具體方案，向本院院長提出諮議報告書，並經本院核定後，分行各有關機關辦理。
- 六、本會委員、研究委員、正副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機關之委員及研究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
- 七、本會為任務編組，設置期間暫定二年，於階段任務完成後，檢討裁撤。

【附件 2】委員會議情形

場次	時間	地點	主持人
1	83.09.21 14:30	行政院	李召集人遠哲
2	83.10.29 09:00	本會(月涵堂)	李召集人遠哲
3	83.11.19 09:00	本會(月涵堂)	李召集人遠哲
4	83.12.24 09:00	本會(月涵堂)	李召集人遠哲
5	81.01.21 14:00	本會(月涵堂)	李召集人遠哲
6	84.02.25 14:00	本會(月涵堂)	李召集人遠哲
7	84.03.15 14:00	本會(月涵堂)	李召集人遠哲
8	84.04.22 09:00	行政院	李召集人遠哲

【附件 3】委員分組表

組別	召集人、副召集人	委員
教育理念與目標	楊國樞、殷允芃	李國偉、許倬雲 李亦園、黃鎮台 何壽川、施振榮
中小學與學前教育	張京育、牟中原	林明美、周麗玉 游錫堃、黃榮村 萬家春、余陳月瑛
高等教育	沈君山、林清江	李遠哲、鄧啓福 孫震、曾憲政
綜合與特殊議題	馬哲儒、韋端	曹亮吉、劉兆玄 郭南宏、陳其南

【附件 2】委員會議情形

場次	時間	地點	主持人
1	83.09.21 14:30	行政院	李召集人遠哲
2	83.10.29 09:00	本會(月涵堂)	李召集人遠哲
3	83.11.19 09:00	本會(月涵堂)	李召集人遠哲
4	83.12.24 09:00	本會(月涵堂)	李召集人遠哲
5	81.01.21 14:00	本會(月涵堂)	李召集人遠哲
6	84.02.25 14:00	本會(月涵堂)	李召集人遠哲
7	84.03.15 14:00	本會(月涵堂)	李召集人遠哲
8	84.04.22 09:00	行政院	李召集人遠哲

【附件 3】委員分組表

組別	召集人、副召集人	委員
教育理念與目標	楊國樞、殷允芃	李國偉、許倬雲 李亦園、黃鎮台 何壽川、施振榮
中小學與學前教育	張京育、牟中原	林明美、周麗玉 游錫堃、黃榮村 萬家春、余陳月瑛
高等教育	沈君山、林清江	李遠哲、鄧啓福 孫震、曾憲政
綜合與特殊議題	馬哲儒、韋端	曹亮吉、劉兆玄 郭南宏、陳其南

【附件 4】委員分組會議情形(至 4 月 22 日止)

第一組：教育理念與目標			
時 間	出 席 委 員	討 論 議 題	
83.11.24	楊國樞、殷允芃、李國偉 黃鎮台、何壽川、施振榮 馬哲儒、曹亮吉、牟中原	1. 未來運作方式	
83.12.8	楊國樞、李國偉、黃鎮台 何壽川、施振榮、李亦園 曹亮吉、曾憲政、殷允芃	1. 教育目標、國民素質與人 本理念	
83.12.14	楊國樞、李國偉、黃鎮台 何壽川、李亦園、曹亮吉 牟中原、余陳月瑛	1. 李國偉：教育鬆綁	
83.12.21	楊國樞、李國偉、施振榮 李亦園、曹亮吉、牟中原 曾憲政、周麗玉	1. 周志宏：教育基本法	
83.12.28	殷允芃、李國偉、牟中原 李亦園、曾憲政	1. 李國偉：教育鬆綁 2. 牟中原：教育自主權	
84.01.04	楊國樞、殷允芃、施振榮 李亦園、李國偉、牟中原 曾憲政、余陳月瑛	1. 楊國樞：教育目標	
84.01.12	楊國樞、殷允芃、施振榮 李亦園、李國偉、曹亮吉 曾憲政、余陳月瑛	1. 李國偉：教育鬆綁 2. 李亦園：教育改革五大方 向	
84.01.18	楊國樞、許倬雲、何壽川 李亦園、李國偉、曹亮吉 曾憲政、牟中原、余陳月瑛	1. 委員大會內容討論	
84.02.22	楊國樞、李國偉、李亦園 牟中原、曹亮吉、曾憲政 馬哲儒	1. 羊憶蓉：國家與教育發展	
84.03.01	楊國樞、李亦園、李國偉 何壽川、曾憲政、曹亮吉 牟中原、周麗玉	1. 許倬雲：關於教育分隔	
84.03.08	楊國樞、李亦園、李國偉 牟中原、孫 震、馬哲儒	1. 孫 震：教育之社會功能 與私人功能	
84.03.22	楊國樞、李亦園、李國偉 何壽川、牟中原、周麗玉	1. 終身教育	

第二組：中小學與學前教育			
時 間	出 席 委 員	討 論 議 題	
83.12.02	牟中原、黃榮村、周麗玉 林明美、萬家春、曾憲政 曹亮吉、游錫堃(張炎輝代)	1. 未來運作方式	
83.12.09	張京育、牟中原、黃榮村 周麗玉、林明美、李國偉 余陳月瑛 萬家春(陳寶山代) 游錫堃(張炎輝代)	1. 林明美：教育品質 2. 周麗玉：教育資源及分配 3. 萬家春：學制 (含入學制度) 4. 游錫堃：地方及中小學行政	
83.12.23	張京育、牟中原、周麗玉 林明美、曾憲政、余陳月瑛 萬家春(陳寶山代) 游錫堃(張炎輝代)	1. 周麗玉：弱勢族群 2. 黃榮村：民間興學 3. 牟中原：教育自主權	
84.01.06	張京育、牟中原、黃榮村 周麗玉、林明美、曾憲政 游錫堃、余陳月瑛、 萬家春(陳寶山代)	1. 黃榮村：民間興學 2. 陳寶山：政治與教育	
84.01.13	張京育、牟中原、周麗玉 林明美、游錫堃、余陳月瑛 萬家春(陳寶山代)、	1. 周麗玉：校園中的弱勢 2. 林明美：教育視導問題	
84.01.20	牟中原、周麗玉、林明美 萬家春、游錫堃、李遠哲 馬哲儒、曾憲政	1. 國民教育法修法說明	
84.01.27	張京育、牟中原、余陳月瑛 周麗玉、林明美、黃榮村 何壽川、萬家春(陳寶山代) 游錫堃(凌昌武代)	1. 簡楚瑛：幼兒教育	
84.02.10	張京育、牟中原、余陳月瑛 曾憲政、李國偉、周麗玉 黃榮村、林明美(許志銘代) 游錫堃(凌昌武代)	1. 黃榮村：鼓勵民辦教育 2. 周麗玉：校園中的弱勢族群	

第二組：中小學與學前教育			
時 間	出 席 委 員	討 論 議 題	
84.02.17	張京育、牟中原、周麗玉 林明美、黃榮村、萬家春 游錫堃	1. 陳伯璋：社會正義與教育	
84.02.24	張京育、牟中原、周麗玉 林明美、黃榮村、余陳月瑛 曾憲政、萬家春(蔡瑞美代) 游錫堃(凌昌武代)	1. 楊瑩、張煌熙：教育優先區	
84.03.03	馬哲儒、李遠哲、曹亮吉 韋 端、周麗玉、黃榮村 李國偉、林明美、曾憲政 萬家春、游錫堃(凌昌武代)	1. 曹亮吉：學制與入學制度 2. 韋 端：教育資源	
84.03.10	牟中原、周麗玉、萬家春 林明美、黃榮村、曾憲政 游錫堃(凌昌武代)	1. 教育白皮書	
84.03.17	張京育、牟中原、林明美 周麗玉、萬家春、黃榮村 曾憲政、曹亮吉 游錫堃(凌昌武代)	1. 中央對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補助制度之檢討	
84.04.21	李遠哲、牟中原、余陳月瑛 周麗玉、林明美、黃榮村 曾憲政、曹亮吉 萬家春(陳寶山代) 游錫堃(凌昌武代)	1. 教育白皮書	

第三組：高等教育			
時 間	出 席 委 員	討 論 議 題	
83.12.02	沈君山、林清江、鄧啓福 曾憲政、黃鎮台、孫 震 劉兆玄	1. 未來運作方式	
83.12.23	沈君山、林清江、李遠哲 黃鎮台、周麗玉、孫 震 曾憲政、余陳月瑛 鄧啓福(黃坤錦代)	1. 孫 震：高等教育的需求 與數量	
83.12.30	沈君山、林清江、黃鎮台 孫 震、曾憲政、鄧啓福 余陳月瑛	1. 林清江：高等教育的類別 與功能	
84.01.06	沈君山、林清江、鄧啓福 黃鎮台、馬哲儒、孫 震 曾憲政、余陳月瑛	1. 周逸衡：高等教育的資源 分配與學費	
84.01.13	沈君山、林清江、鄧啓福 李遠哲、馬哲儒、孫 震 曾憲政、余陳月瑛	1. 曾憲政：高等教育的鬆綁	
84.01.20	沈君山、林清江、李遠哲 鄧啓福、余陳月瑛	1. 萬其超：高等教育學府的 內部運作	
84.01.27	沈君山、林清江、孫 震 余陳月瑛、郭南宏(許榮富代) 鄧啓福(黃坤錦代)	1. 沈君山：政府與大學之運 作關係	
84.02.17	沈君山、李遠哲、林清江 孫震、鄧啓福、余陳月瑛	1. 尹士豪：私立大學的現況 與展望	
84.02.18	林清江、李遠哲、孫 震 鄧啓福、劉兆玄、林明美 馬哲儒	1. 鄧啓福：學生的選擇與入 學制度	
84.02.24	沈君山、李遠哲、林清江 曾憲政、鄧啓福、黃鎮台 馬哲儒、李國偉、余陳月瑛	1. 張一蕃：專科學校的現況 與展望	
84.03.11	沈君山、林清江、鄧啓福 孫 震、曾憲政	1. 諮議報告書內容 2. 教育白皮書	
84.04.01	沈君山、林清江、孫 震 曾憲政	1. 諮議報告書內容	

第四組：綜合與特殊議題			
時 間	出 席 委 員	討 論 議 題	
83.11.26	馬哲儒、陳其南、曾憲政 黃鎮台、韋 端	1. 未來運作方式	
83.12.23	馬哲儒、李遠哲、曹亮吉 林清江、黃鎮台、曾憲政	1. 黃鎮台：教育行政 2. 韋 端：教育資源	
84.01.06	馬哲儒、曹亮吉、黃鎮台 郭南宏、劉兆玄	1. 曹亮吉：學制及升學制度	
84.01.13	馬哲儒、曹亮吉、李遠哲 曾憲政	1. 馬哲儒：師資、課程與教材	
84.01.20	馬哲儒、曹亮吉、周麗玉	1. 曹亮吉：高中課程總綱	
84.02.08	馬哲儒、郭南宏、韋 端 殷允芃、曾憲政、牟中原 周麗玉	1. 韋 端：教育資源	
84.02.17	馬哲儒、曹亮吉、韋 端 陳其南	1. 陳其南：特殊議題之相關 問題性質的整理 與討論	
84.02.24	馬哲儒、曹亮吉、黃鎮台 陳其南、李國偉	1. 黃鎮台：教育行政	
84.03.03	馬哲儒、李遠哲、曹亮吉 韋 端、周麗玉、黃榮村 李國偉、林明美、曾憲政 萬家春、游錫堃(凌昌武代)	1. 曹亮吉：學制與入學制度 2. 韋 端：教育資源	
84.03.08	馬哲儒、陳其南、李遠哲 曹亮吉、曾憲政、牟中原	1. 諮議報告書內容	
84.03.22	馬哲儒、陳其南、曹亮吉 曾憲政	1. 討論諮議報告書	

【附件 5】教育大家談實施情形

場次	日期	議 題	主持人	出席委員
1	11月18日	開放自由討論	曾憲政	李遠哲、李國偉
2	11月25日	開放自由討論	曾憲政	馬哲儒、周麗玉
3	12月2日	國中教育問題會診(一)	楊國樞	周麗玉、牟中原 林明美
4	12月9日	國中教育問題會診(二)	黃榮村	李遠哲、楊國樞 周麗玉、牟中原 馬哲儒、曾憲政
5	12月16日	國中教育問題會診(三)	周麗玉	張京育、曾憲政
6	12月23日	國中教育問題會診(四)	林明美	李遠哲、周麗玉 曾憲政
7	12月30日	國小教育問題會診(一)	周麗玉	曾憲政、黃榮村 李國偉、牟中原
8	1月6日	國小教育問題會診(二)	張京育	牟中原、周麗玉 曾憲政
9	1月13日	國小教育問題會診(三)	牟中原	楊國樞、曾憲政 曹亮吉
10	1月20日	學前教育問題會診(一)	李遠哲	牟中原、曾憲政
11	1月27日	學前教育問題會診(二)	李國偉	周麗玉
12	2月11日	高中、高職教育問題 會診(一)	張京育	曾憲政
13	2月18日	高中、高職教育問題 會診(二)	林明美	周麗玉、黃榮村 馬哲儒、曾憲政
14	3月4日	專科教育問題會診(一)	曾憲政	周麗玉、萬家春 牟中原
15	3月11日	專科教育問題會診(二)	曾憲政	黃鎮台、李國偉
16	3月25日	大學教育問題會診	楊國樞	萬家春、曾憲政
17	4月15日	特殊教育問題會診(一)	曾憲政	黃榮村、黃鎮台

【附件 6】社區聯絡人設置辦法

一、設置目的：

1. 經由社區聯絡人建立聯絡網，彙整各地區對教育改革之建言。
2. 帶動各地關心教育人士，共同參與，使教育改革成為全民關心的活動。
3. 經由舉辦座談會、演講會等活動整合社區意見、凝聚社區共識，使民間關心教育的力量，在本會任務結束後仍能持續維持，進而培養民眾自我反省及檢視政府政策的能力。

二、徵求對象：

1. 各級學校教師。
2. 關心教育改革之各級學校、民間團體及社會人士。

三、聯絡人工作：

1. 定期召集關心教育改革人士，舉辦座談會、演講會，針對教育問題進行深入討論。
2. 與地區有線電視台合作，辦理「城鄉教育座談」，並於電視中播出。
3. 彙整各地區對教育改革之建言及協助蒐集相關資料，並將初步彙整之書面資料傳送至「意見彙整中心」。
4. 「聯絡中心」之設置：聯絡人人數較多之地區，可成立聯絡中心，由本會敦請或由聯絡人互推一人擔任聯絡中心召集人，負責該社區聯絡人之協調，教改意見之彙整。
5. **社區聯絡人或其主辦會議所發表之教改意見，不代表本會立場。**

四、經費資源：

1. 聯絡人為義務工作性質，為無給職。
2. 座談會所需之場地費、演講費、茶水費、餐點費、文具費，由本會補助。
3. 聯絡中心之運作事務經費，由本會提供部分補助。
4. 社區有線電視台由本會協助聯繫，節目規劃與製作由聯絡人與各地電視台負責。

五、聯繫辦法：

1. 本會將先期分區辦理社區聯絡人座談會，討論具體運作方案。
2. 未來將經由「聯絡中心」統籌地區聯絡人之聯繫工作。
3. 本會由林學淵、張馥、謝奇宏等人負責聯繫事宜，聯繫電話：
(02) 321-2819 轉 331、332、333。

【附件 7】研究組資料庫建立情形

資 料	檔 名	筆 數	出 處 / 說 明	備 註
1. 各機構教育研究報告暨出版品	INST1.DBF	744	收錄教育部教研會、臺北市教育局研考室、臺灣省教育廳研考室、國立教育資料館、行政院主計處、研考會、青輔會、經建會人力處、臺北市教師研習會、臺灣省教師研習會、師大教育研究中心、大考中心，共十餘所機構之研究報告或出版品。	目前本組藏書共570筆，另174筆原出版機構已無存書。
2. 教育法令叢書		74	收錄高等、中等、師範、國民、學生軍訓、技職，等各級教育法規選輯，及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乙套。	藏書部份目前陸續搜集中。
3. 其他研究資料		71	除收錄「全國民間教育改革會議」論文集，以及「民間教育會議」論文集外，並蒐羅其他教育相關研究報告。	目前本組館藏53篇，陸續增加中。
4. 中央圖書館博碩士論文	DATAH2.DBF	109	收錄央圖「中華博碩士論文索引系統」中，所有教育系所之博碩士論文共109筆；自1973至1991年。	1. 原收錄554筆，經篩選可茲教改研究參考者109筆。 2. 僅供查詢，本組無藏書
5. 國立教育資料館博碩士論文目錄	DH2.DBF	810	收錄自教育資料館彙編之「博碩士論文目錄1992、1994年版」中，教育類之博碩士論文共810筆。	僅供查詢，本組無藏書。
6. 中華民國教育研究資訊彙編	DAT1.DBF DAT2.DBF	481	收錄自國立教育資料館委託，師大教育研究中心彙編之「中華民國教育研究資訊彙編」。以民國80至82年(1991~1993)間國內各公私立機構之教育專題研究，及各研究所教育相關博碩士論文為主，共481筆。	附有教育資料館編印之「中華民國教育資訊彙編」一書可茲參考。
7. 民間教育團體期刊目錄	DOCUMENT.DBF	6090	分別收錄自四個民間教育團體：人本教育基金會、振鐸學會、主婦聯盟基金會、教師人權協會之期刊內容，自1981年至1994年。	1. 檔案由振鐸學會提供。 2. 各類期刊本組正視需要向各團體洽購中。

資 料	檔 名	筆 數	出 處 / 說 明	備 註
8.教育部公報	EDU_GAZE.DBF	7241	收錄教育部，「教育部公報」自1975至1994年每期之內容索引。	1.檔案由振鐸學會提供。 2.本組館藏「教育部公報」合訂本自1975至1994年。
9.本會會議記錄			歷次委員分組座談之會議記錄資料。	

附註：

- 一、即日起，研究組之藏書及研究報告開放借閱及閱覽，資料庫檔案亦開放電腦查詢。
- 二、對本會委員、工作同仁及與本會各項專案研究有關人士，研究組提供借閱及電腦查詢服務；對一般民眾提供閱覽及電腦查詢服務。
- 三、各藏書、研究報告及資料庫檔案均有分類編碼，資料庫使用軟體為dBASE III
- 四、電腦查詢除研究組建立之資料庫檔案外，另包括學術網路查詢系統，請多加利用。

【附件 8】本會委託研究計畫

一、基本研究

計 畫 名 稱	主 持 人	服 務 單 位
1. 國小日常教學活動的生態研究	柯華蕨	中正大學心理系
2. 國中日常教學活動的生態研究	周祝瑛	政治大學教育系
3. 國民小學日常決策流程及資源分配的研究—以高屏地區為例	高敬文	屏東師院初教系
4. 國民中學日常決策流程對學校資源分配影響之研究	馮朝霖	政治大學教育系
5. 我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培育制度之研究	柯平順	市立師院特教系
6. 教育生態系統中的人力動向研究	研究組	
7. 日本、韓國中小學教育之基本研究	王家通	高雄師大教育所
8. 學前教育體質與環境問題之初探	簡楚瑛	新竹師院幼教系
9. 從人口趨勢看小校小班的規劃	任懷鳴	振鐸學會
10. 台灣山地國民教育的探討	張欣戊	台灣大學心理系
11. 私人興學與辦學的政策環境	研究組	
12. 中央對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補助制度之研究	林 全	政治大學財稅系
13. 從教改團體的發展史看教育改革議題	研究組	

二、特定議題研究

計 畫 名 稱	主 持 人	服 務 單 位
1. 鬆綁原則整合研究	林文瑛	輔大應用心理系
2. 國家在教育中的角色	朱敬一	台灣大學經濟系
3. 經濟發展對教育的影響	張清溪	台灣大學經濟系
4. 教育法令之整理與檢討	顏厥安	政治大學法律系
5. 教育組織型態的體質分析	王震武	輔大應用心理系
6. 教育行政措施的內容分析	林文瑛	輔大應用心理系
7. 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的檢討	陳舜芬	台灣師大教育系
8. 分流教育的社會經濟效果(整合)	黃俊傑	台灣大學歷史系
9. 分流教育與經濟發展－政策分析 與實際效果	羊憶容	台灣師大社教系
10. 分流教育與職業取得	章英華	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11. 分流教育的社會成本分析	林文瑛	輔大應用心理系
12. 技職教育政策與職業學校的運作	謝小苓	清大通識教育中心

三、委員委託研究

計 畫 名 稱	主 持 人	服 務 單 位
1. 高中以下各級學校重大師資問題之初探	黃炳煌	政治大學教育所
2. 學前至高中階段課程與教材的主要問題	陳伯璋	花蓮師院院長
3. 我國技職學校師資之問題研究	李基常	台灣師大工教所
4. 我國當前高職、專科、技術學院課程與教學(含教材)所面臨待研究改進的重要議題	饒達欽	台灣師大工教所
5. 教育資源分配現況檢討及改革方向	鄭光甫	中央大學教務長
6. 「教育資源及學費」暨「教育行政」	周逸衡	中山大學企管系
7. 高等教育學府的內部運作	萬其超	清華大學化工系
8. 「教育基本法」之研究	周志宏	淡江大學公行系
9. 台南地區各界人士教育改革建議之綜合分析	李士崇	成功大學政經所
10. 「高級中等教育」暨「教育視導制度」改革研究	林明美	嘉義女中
11. 高等教育學府的外部運作	沈君山	清 華 大 學
12. 民間參與興辦各級學校	黃榮村	台灣大學心理系